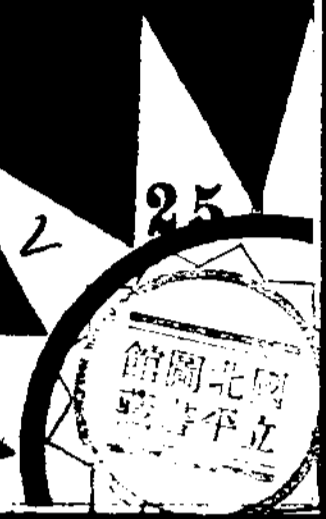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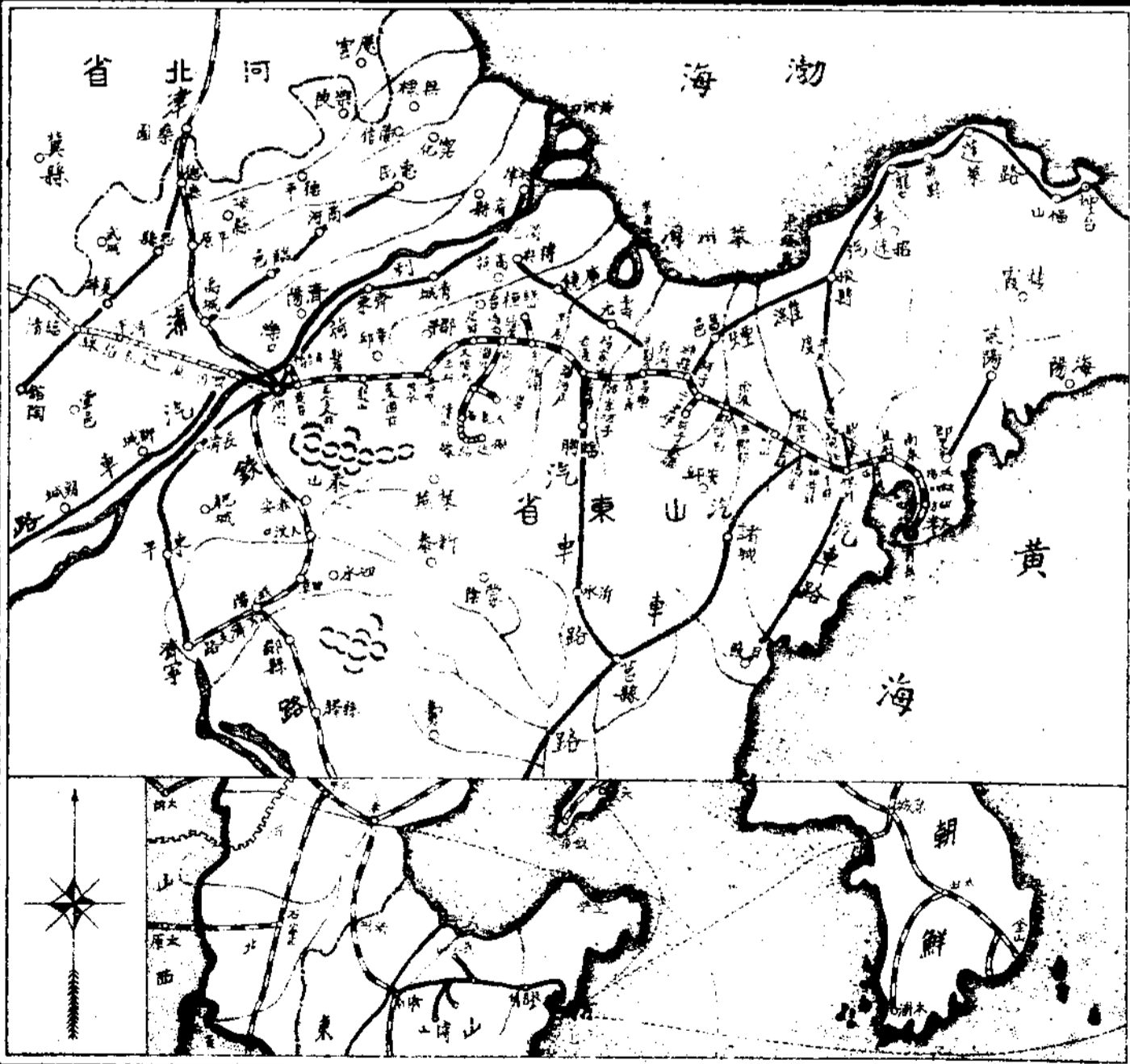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鐵路月刊

膠濟線



第 二 卷 第 八 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聯合民族共同奮鬥上須喚起民眾及聽合吾盼上須喚起民眾現出民族共同奮鬥上須喚出革命尚未完成勳凡我志務須依照余所建及國本細表三義及第一畧建國大綱表三義及第一畧建國大綱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所至囑

膠濟鐵路月刊第二卷第八期目錄

插畫

本路四十噸敞車

法制

國府頒行

鐵道法

部頒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規則

鐵道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規程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局頒

膠濟鐵路視察中小學校辦法

命令

局令

● 訓令

目 錄

1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 令工務處、車務處、機務處、會計處、材料處、秘書室、警察署令知局務會議規程第二條增加第三項條文由
- 令車務處、會計處、令知本路國難期內暫行減收地租辦法由
- 令六處、秘書室、警察署、令知奉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軍務費條文由
- 令工務處、會計處、奉部令鐵路佔用官地公地免納各項租金由
- 令工務處、會計處、材料處、令知議決准予修改本路公務運輸章程第一條條文由
- 令六處、警察署、奉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條文由
- 令六處、秘書室、令知修改局務會議規程第四條條文由
- 令總務處、車務處、警察署、令知奉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條文由
- 令六處、秘書室、警察署、令知奉抄發解釋國有鐵路撫卹通則第一條乙項之四由
- 令六處、秘書室、警察署、令知減政委員會會議事項業已完竣應即結束由

公牘

呈文

呈鐵道部呈為奉令呈報本路沿線林業概況及整理計畫附具圖表請予鑒核由

統計圖表

-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 本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本路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

本路二十一年八月份收支狀況表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本路二十一年五月份醫務統計表

研究資料

鐵道工程摘要(續).....虎口餘生譯

漆工淺說(續).....聽潮譯

調查報告

調查

博山延長線調查報告(續).....車務處營業課

史料

本路大事記 二十一年八月份

會議紀錄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本路車務處第十二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文藝

- 藝梅
- 尋梅
- 贈梅
- 對梅

補 白

行李知趣

世界最老之司機

遺失物品

插畫

青島大陸銀行廣告

營業部

國內各要埠均有分支行或代理店
國外亦有代理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
信託貨棧保管

青島分行 河南路十六號
電話 營業室三五五一
經理室三八九二

儲蓄部

解決經濟問題 須以儲蓄為先
現在國難臨頭 尤宜厲行節儉

本行以服務社會之宗旨辦理各種儲蓄
存款利息優厚運用穩健

青島支部 河南路十六號
電話 營業室三五五一
經理室三八九二

貨棧部

新式建築 交通利便
貨單押款 費率低廉

地址 上海路四十九號
電話 五〇四三號

保障

小言之，如傘之避雨，
大言之，如金城銀行之
保護儲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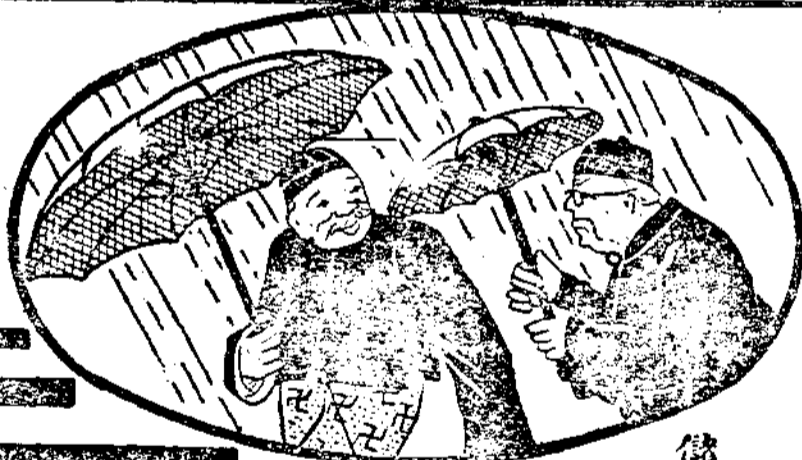
儲款於金城銀行者，雖時局
不靖，亦可絕不擔心。
其故安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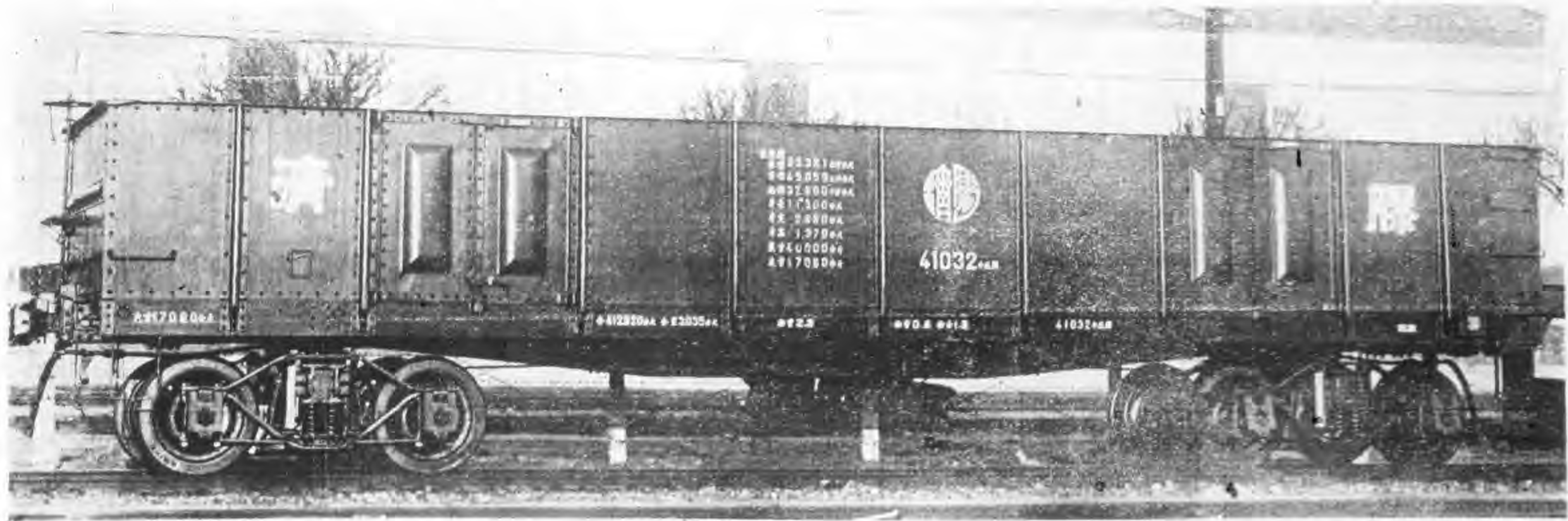
蓋金城銀行其存款達八
千四百七十萬元，穩健
主義，不營任何投機事業，
故絕對不致受外幣任何
影響，儲款於金城銀行有
穩妥切實之保障。

儲蓄章程
承索即奉

青島金城銀行謹啟

天津路：電話 五二八〇
三七三八





本路四十噸敞車

法

未

集禮器
碑字

中魯銀行儲蓄部

為鞏固儲戶保障之

優點種種

- 一：會計完全獨立
- 二：資本另撥十萬元
- 三：公積金一萬元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暨總經理負無限責任
- 五：利率活期週息六厘
- 六：投資限於穩固可靠

電話 三三八〇 三七八〇
三六〇五 四三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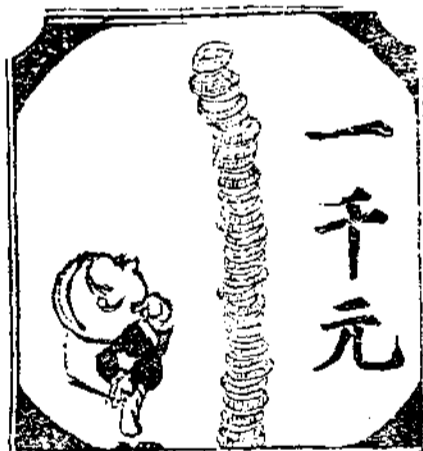
行址 青島天津路河北路轉角

詳章承索即奉

膠濟鐵路管理局廣告

第一八號

查本路旅行指南現經出版所有沿線商情風景名勝無不備載並精製彩色圖畫用裝美觀實為商旅之所必需本局編查課本路各大站本路飯店及沿綫小賣商暨上海濟南本市中國旅行社濟南商務印書館本市中華書局均有出售定價從廉每部五角各界如有需用此書者請向上列各處購用再青島濟南兩地各商如有願意代售者照價八折請逕向編查課接洽可也



一千元

每月存入洋四元六角四分
至十年期滿可得
一千元之整數
年期滿可得
八角九分至十
三百七十六元
一次存入洋
即奉

中魯銀行儲蓄部
青島中山路二十八號

國府頒行

鐵道法

八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九八八號奉 部辦事處參字第一七六四號訓令奉 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滬字第一七二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為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法 制

(1) 行 頒 府 國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之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 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

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 頒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

八月一日訓令第一七九七號奉 部辦事處參字第六五一號令頒行

第一條 鐵道部為增加商貨運輸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濟起見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

凡國有鐵路省辦鐵路專用鐵路所有沿線出品均一律展覽

第二條 本展覽會適用巡迴展覽辦法四個月在不同之重要都市或商埠開會一次其地點隨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三條 展覽物品分左列各種

一、搜集品 凡本部分由各路分飭沿線各段站搜集者屬之

二、贈送品 凡本部咨請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轉飭鐵路沿線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商會各公司各工廠調取贈送者屬之

三、寄存品 凡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人暫為寄存者屬之

第四條 前條各項物品應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一、貨名 原料品 機械製造品 化學製造品 手工製造品 美術品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水產品 狩牧產品
藥品 專利品 參考品 其他貨品

二、用途

三、產量 (一)去年數 (二)過去五年平均數

四、出貨時季

制 法
(1) 類 部

五、出產地

六、銷行地及銷行數量

七、價值 (一)出產地最高額最低額 (二)銷售地最高額最低額均以填報市價為標準

八、運輸方法

九、運費

十、捐稅

十一、圖表

第五條 凡認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陳列展覽

一、妨害衛生

二、爆烈品

三、危險品

第六條 本會設辦事處其規則另定之

沿線各地出產貨品介紹通訊訪問事宜均由辦事處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各路按月分別攤解其攤派方法由鐵道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規則

八月三日訓令第一八二二號奉

部辦事處參字第六五五號令頒

第一條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依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辦事處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分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掌理撰擬收發文件典守印章收支款項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事項
- 二、徵集組掌理保管徵集貨品紀錄簿冊編製標籤說明及介紹通訊訪問調查事項
- 三、設計組掌理陳列布置編製報告及統計繪製標本圖表及刊印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專任處員三人

兼任處員若干人

書記官三人

第四條 主任由鐵道部部長派員充任承部長之命總理會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副主任由鐵道部部長派員充任輔助主任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處專任處員由主任遴員呈請鐵道部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領各組事務

第七條 兼任處員由主任就部局職員中遴員呈請鐵道部長核准兼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處書記官由主任遴員派充呈請鐵道部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助理事務

第九條 本處得視事務上專門之需要聘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法 部
制 順
(3)

法 部
調 頭
(4)

- 第十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本處辦公經費由主任擬定呈請部長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處在各大都市巡迴開會時其川旅膳宿及裝運各費由主任呈報鐵道部實報實銷
- 第十三條 本處事務隨時由主任呈報鐵道部察核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規程

八月八日訓令第一八四五號轉 部辦事處參字第六六八號令頒行

第一條 鐵道部為推行貨物負責運輸發展各路營業起見特設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貨物負責運輸各項規章之擬訂修改事項
 - 二、關於貨物負責運輸各項辦事細則及單據表格之擬訂修改事項
 - 三、關於運輸負責貨物配車行車辦法之擬訂修改事項
 - 四、關於各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各路貨物負責運輸之設備計劃及改良事項
 - 六、關於各路貨物負責運輸主要案件之審核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業務司司長幫辦兼任之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當然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二人當然委員由營業科科長運輸科科長及參事廳指派專員兼充委員及秘書
- 由部長遴派部員兼任承主席之命分任本會事務
- 第五條 本會為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會兼任職員概不另支薪津
- 第七條 本會決定事項隨時由主席呈請部長核奪施行
- 第八條 本會執行第二條各項職務遇必要時應函請本部有關係之各廳司會處局派員列席會商進行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之

法 部
(5) 項

制 法

(6) 頒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八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二〇六四號奉部辦事處參字第七二五號令頒行

第一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承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各該鐵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執行各該鐵路局長職務

第三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均由鐵道部長派充之

第四條 關於該管鐵路一切重要事務應由委員會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發布命令文告及對外行文由委員長與委員全體署名同負責任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必須提出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 關於釐定章制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款項之支付調撥事項

三 關於購辦材料物品事項

四 關於商訂合同契約事項

五 關於職員進退賞罰及訓育事項

六 關於重要修築工程及改進業務事項

七 關於其他應提出會議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支付調撥款項第三款購辦材料物品數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及第五款月薪在三十一級以下之職員進退賞

罰事項得由委員長與委員隨時協商處理

第七條 委員會應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有緊急重要事件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之提議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無論常會及臨時會每次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事

法

部

制

(7)

法 部
件應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 委員長或委員因公出差或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電部指派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制

(8) 頒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八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二〇六四號奉 部辦事處參字七二五號令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處理事務除應遵照本委員會規程及鐵道部其他法令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委員會指揮全路職員共謀業務之改進委員長委員應本合作精神分任監督各處事務

第四條 委員長委員應商定處理事務之敏捷辦法並應同室辦公以增進辦事效能

第五條 一切收發文件除關於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規定各事項應由委員長委員依次核簽外其餘例行公文由委員分任核簽
送由委員長簽閱

委員長委員核簽文件及交辦或指示事件遇有意見不同時應會同商定或提付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遇有重要事項不屬於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者由委員長與各委員隨時協商處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所規定各事項外如遇有臨時發生之緊急重要事件必須立刻處理不及召集臨時會議時得由委員長協商在會委員先行處理提出下屆會議追認其不在法定辦公時間內發生之緊急重要事件應立即由主管處早報委員長及委員協商處理仍提出下屆會議追認

第八條 委員會每次常會應將會議議程及提案於會議前一日印送委員長委員但臨時提議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議議程及紀錄應由委員長指定職員辦理會議紀錄應載明第幾次常會或臨時會及地點時日出席列席人員姓名並將議決案依次編號一併錄送委員長及各委員核簽備案並印送委員長委員備查

凡未經宣布之議決案出席列席人員與承辦會議紀錄之各職員均負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時凡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各處主管首領均應列席遇有必要時並得令其他各關係職員列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部
規 則
(9)

制 法
~~~~~  
(10) 顧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 局 頒

## 膠濟鐵路視察中小學校辦法

八月二十五日指令第一九〇三號核准施行

- 一 本路爲督促中小學校教育進行起見由公益課派員每學期赴各校視察一次或二次
- 二 公益課派員視察時須先呈請 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規定視察要項如左

### (一) 學校環境

- (1) 交通
- (2) 衛生
- (3) 風氣

### (二) 校舍

- (1) 光線
- (2) 空氣
- (3) 清潔
- (4) 佈置
- (5) 操場面積

### (三) 學校行政

- (1) 行政組織
- (2) 學生編製
- (3) 經費
- (4) 校長及職員服務狀況

### (四) 設備

- (1) 教學用具
- (2) 學生用圖書
- (3) 教員用圖書
- (4) 理化儀器
- (5) 運動器械

### (五) 訓育

- (1) 訓育目標
- (2) 訓育責任
- (3) 環境設備
- (4) 實施方法

### (六) 教學

制 法  
(1) 頭 局



- (1) 教員服務精神
  - (2) 教材
  - (3) 教法
  - (4) 學生反應
  - (5) 教室秩序
  - (6) 學生成績考查法
  - (7) 指導學生自習方法
  - (8) 審查
- 學生課外讀物

(七) 學生

- (1) 程度
- (2) 儀容
- (3) 身體
- (4) 學風
- (5) 課外活動

(八) 衛生

- (1) 食堂
- (2) 廚房
- (3) 廁所
- (4) 寢室
- (5) 盥嗽沐浴
- (6) 檢驗體格
- (7) 預防藥品
- (8) 大掃除

(九) 體育

- (1) 普通訓練
- (2) 特別訓練

(十) 軍事(限於高中)及童子軍概況

(十一) 學校與社會

- (1)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 (2) 學校與外界之聯絡

(十二) 視察意見

- 三 視察員赴各校須按照前條規定要項詳細視察併將視察結果附加意見據實編具報告書由課轉呈 管理委員會查核
- 四 視察員赴各校視察按照員司出差支領旅費不得受各校招待飲食等事
- 五 本辦法呈請 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命  
令

集張乙方碑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 第一售品室

(米麵雜貨部)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雜糧  
雜糧麵食物罐頭諸品茗茶各色露  
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  
全

\* \* \* \*

## 第二售品室

(布疋綢緞部)

揀選國貨布疋呢絨絲羅綢緞江西  
夏布並聘技師定做西服制服便服  
工精料美價值從廉

\* \* \* \*

## 第三售品室

(廣貨器具有部)

採辦津滬化粧用品皮帽禮帽草帽  
桌毯被單旅行箱篋家用器具絨毛  
衛生衣褲男女手巾襪子日用百貨  
無不齊備並聘技師定做男女時式  
皮鞋布鞋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 \* \* \*

## 社 址

### 總社

青島市湖南路三十一號

商電：四七五〇號

路電：二〇四、一五九號

第一分社——四方站

第二分社——高密站

第三分社——坊子站

第四分社——張店站

第五分社——濟南站

# 局 令

訓令第一七九八號

秘書室  
會計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警察署

爲令行事案據總務處第九四七號簽呈稱案查本處簽請核示對於警察署行文手續及待遇并其他事項辦法一案奉鈞令第一六〇九號略開經議決各項辦法仰即依照議決案將該處應辦各項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將本處應辦事項分別轉飭遵辦就中第七項爲警察署長應列席局務會議修改章程當即轉飭編查課遵照修改去後旋據該課簽稱擬於原定局務會議規程第二條之末增加一項爲第二條之第三項條文爲「每次會議駐路警察署署長亦應列席」請轉呈 示等情據此本處覆核該課簽擬增加條文尙屬妥適是否可行謹就原定規程添列擬增條文呈請鑒核提出管理委員會公決施行等情附呈原定規程及擬增條文據此當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臨時會議決照准紀錄在案除指令并分行暨呈 部辦事處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訓令第一八一六號

命  
令  
2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查本路改訂沿線各站租地等級及租價并修改各項租均規則一案前經呈奉 鐵道部核准由局公布施行各在案惟以國難萬般本路沿線各項商業不無感受影響詳加審議改訂之三種六等八級租價仍當依照施行而在此國難期間爲體恤商艱起見應予暫時規定減收租價辦法俾輕負擔當即令據工務處呈擬減收地租表到局經由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呈部核示等因旋經呈奉 部辦事處財字第三三八八號指令內開據工字第四七一號呈暨附表均悉所擬將青島等站餘地出租價格按照租地規則分別減低等第及延長租年限以恤商艱等情核與規定章則尙無抵觸在國難期內應准暫予通融辦理合行令飭仰即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除令工務處擬具關於實施減收地租一切辦法及布告通知等稿呈候核定施行并分行外合行照抄工務處原呈暨減收地租表各一份隨令檢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件二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工務處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令第一三零四號以本路改訂各站租地等級及租價頒行新章現爲顧念商艱應予暫時規定減成收租辦法仰將減成數目及實施辦法擬呈核辦等因奉此遵飭產業課查照沿線商業狀況及新章三種六等租價仍遵部頒 公畝制重行詳慎規定擬將青島大港之甲種租地無論新章原訂爲特種甲種一等及普通甲種二等按照每等四元之規定概予低減二等如租地原訂爲甲種一等年租四十元者改爲甲種三等年租三十二元餘以租期長短類推計與新章所訂年租每公畝減去八元比照舊章年租約增八元六角又乙種租地如濟南等六站無論新章原訂爲乙種二等年租三十二元或三等年租二十八元亦予低減二等如所訂乙種二等者改爲四等年租二十四元餘仍以租期長短類推其減去之數仍爲八元比照舊章每公畝年租約增四元五角再如新章原訂丙種三等年租二十四元者如膠州等十一站租地酌予低減一等改爲丙種四等年租二十元計與新章所訂年租每公畝減去四元比照舊章年租約增四元四角其在新章原訂丙種四等年租二十元者如女姑口等十五站租地及丙種五等年租十六元者如李哥莊等二十四站租地比照舊章年租僅增四元四角或三角無可再行核減仍應照新章規定辦理以符原議而示公允所有奉 令擬訂新章租價減成收租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租價減成表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再行擬訂實施辦法另行呈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長

委員

附新章租價表 各一紙  
擬定減成租價表

工務處處長鄧益光謹呈

| 膠濟鐵路出租營業地暫行減收地租表                                              |      |      |         |         |                                                               |  |
|---------------------------------------------------------------|------|------|---------|---------|---------------------------------------------------------------|--|
| 站名                                                            | 租地種類 | 等級   | 每公畝每年租價 | 年限      | 附記                                                            |  |
| 青島大港                                                          | 特種   | 甲種三等 | 三十二元    | 三十年     | 比新價減二級計八元                                                     |  |
|                                                               | 普通   | 甲種四等 | 二十八元    | 十年      | 同上                                                            |  |
|                                                               | 普通   | 甲種五等 | 二十四元    | 五年      | 同上                                                            |  |
| 濟南北關博山大嶗崑四方滄口                                                 | 普通   | 乙種四等 | 二十四元    | 十年      | 同上                                                            |  |
|                                                               | 普通   | 乙種五等 | 二十元     | 五年或五年以下 | 同上                                                            |  |
| 膠州高密坊子二十里堡濰縣青州張店周村黃台橋淄川女姑口城陽南泉藍村昨山丈嶺黃旗堡蝦嶼屯譚家坊子楊家莊辛店明水龍山南定費山鐵山 | 普通   | 丙種四等 | 二十元     | 十年或十年以下 | 膠州高密坊子二十里堡濰縣青州張店周村黃台橋淄川女姑口城陽南泉藍村昨山丈嶺黃旗堡蝦嶼屯譚家坊子楊家莊辛店明水龍山南定費山鐵山 |  |
|                                                               | 普通   | 丙種五等 | 十六元     | 十年或十年以下 | 比新價未減                                                         |  |
| 李哥莊膠東芝蘭莊姚哥莊辛店蔡家莊塔耳堡南流大圩河朱劉店昌樂堯溝普通淄河店金嶺鎮湖田馬尚大臨池王村普集棗園莊郭店王舍人莊   | 普通   | 丙種五等 | 十六元     | 十年或十年以下 | 比新價未減                                                         |  |
|                                                               | 普通   | 丙種五等 | 十六元     | 十年或十年以下 | 比新價未減                                                         |  |

|                                                              |
|--------------------------------------------------------------|
| 附註                                                           |
| <p>譚家坊子前列丙種五等租地現因成爲煙葉商場故改升爲丙種四等膠州等五十站因其租價或照舊未減或減一級故其年限展長</p> |

訓令第一八七二號

令

秘書室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警察署

命

5

爲令知事案奉本年八月三日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訓令會字第一五六六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條文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份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抄發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於上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六四五號訓令轉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照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三、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訓令第一八九一號

令  
工務處  
會計處

為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本年八月四日財字第一六零零號訓令內開本部於本年四月呈請 行政院准將鐵路佔用公地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免除向納各項租金嗣後並准無價收用一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八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鐵路佔用公地尚須分別納租本為早年商辦鐵路或官商合辦之鐵路有此辦法相習因仍馴至收歸國有以及純粹之官辦鐵路間亦沿用之租額高下既因地而不同條件紛歧亦不易劃歸一致於路政進行輒多窒礙而按之法理事實尤無根據誠以歷來土地徵收法令既無使用公地必須納租之規定即揆諸理論以國家機關佔用國家土地

辦理國營事實根本上亦無再納官租之理由蓋國有鐵路每年收支決算盈虧仍屬於政府今佔用公地而責其付租不啻加重政府之負擔徒增手續之繁瑣於行政統系經濟原則皆有未合伏案先總理建設鐵道幹線十萬萬里之宏願其真諦不外開源節流貫澈根本的經濟政策而尤在集政府之全力多方維護以促成之斷不容有此疆彼界之積習存乎其間爲進行之障礙也比年以來軍運頻繁各軍強提協餉以致各路負擔益衆損害益深營業日衰收入銳減無論補充修理兼顧不遑即現狀維持已感痛苦且各項鉅額外債應還本息大部分延期已久責難紛集應付俱窮百孔千瘡實際上早已瀕於破產惟念本部綜綰路政職在全局統籌補救撐持詎容再緩舉凡可以節省之處均當積極整理但能減少一分開支即不啻保存一分命脈各路佔用國有土地按年支付租金者本區區無幾在地方收益有限事實上亦無所裨補亟應一律取消以符法制及經濟之原則查前交通部於民國二年頒行之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於收用國有土地業經規定概不給價又上年本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呈准公布之國有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亦有概免一切賦稅之明文最近江蘇等省興修公路撥用官地概不給價並經呈奉鈞院核准有案鐵路需用基地以視各省公路尤爲重要地價既可豁免而此項付租辦法更應蠲除自屬毫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念路政艱危亟待維護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准將鐵路佔用國有土地向納租金者概予明令免除嗣後並准無價收用俾一法制而維路政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發交財政部核議在案茲據財政部議復內稱查公地官地既已爲國營鐵路收用政府原徵之租課似可准由原徵收機關查明報請自收用之日起全部免除至無價收用公地一

節本部曾於十九年六月另案奉院令第二二五七號奉國府令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以首都各機關收用官地向不繳付價值以致圈定地畝往往踰其需要之限度此後各機關收用官地應付給地價以示限制提經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轉飭遵照有案建設鐵道收用公地雖不盡屬首都範圍似亦宜同受限制地價仍應照常繳納以一法制等情前來察核尙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除由院通行遵照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關於鐵路收用國有土地仍須繳價一節與鐵路發展前途實多妨碍業經本部再呈 行政院仍請准予無價收用以利進行而維路政俟奉到院令再行飭知外合行令仰遵照如該路佔用官地公地對於當地機關納有各項租金應即遵照此次院令自收用之日起全部免除勿庸再繳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將本路應免租金各地分別開單具報以憑轉呈備案(工) 此令

除飭由工務處遵照辦理並將本路應免租金各地分別開單具報以憑轉呈備案暨分行外仰即知照(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訓令第一九五〇號

會計處  
工務處  
材料處

案查本路前於民國十二年六月間據 車務會計兩處(工、材用) 呈擬本路公務運輸章程 即指令照准並經訓於指令第五八四號

該處會同車務處(會用) 呈擬本路公務運輸章程第一條規定「本路 令第五七八號令行該處遵照(工、材) 各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竊查本路公務運輸章程第一條規定「本路 照准並分行遵照(會用) 各處所運送材料或公用物品應由該各處所填具公用寄貨人聲明書(站帳二十一、三)經各該處

所首領簽名送請車務處運輸課或各管分段長簽字後得隨同該物品送交就近車站站長備車裝運  
「等語歷經遵辦在案現准工務處來函以據工務第二段轉據各分段長聲稱該項關於車務分段長  
簽字手續頗有不便例如張店工務第五分段由周村運料至大臨池則所填具之公用寄貨人聲明書  
必須送交濟南車務第四分段長簽字交給站長後方能起運如值車務分段長因公出差更須延候時  
日因之積壓車輛耽擱工程殊多困難擬請轉請將該項章程第一條呈准修改以資便利等情函囑查  
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該項聲明書原訂由車務分段長簽字手續係為防免通融特加慎重起見今既准  
函前因自可酌量修改經與工務處往返函商擬將該條條文改為「本路各處所運送材料或公用物  
品應由各該處所填具公用寄貨人聲明書(站帳二十一、二)經各該處所首領簽名送請車務處運輸  
課或各該管分段長簽字後隨同該物品送交就近車站貨房裝運其非車務分段所在地或值車務分  
段長公出時得由託運者送交起運站站長簽字後再交貨房起票裝運」似此改訂於運送足資便利  
而手續完密仍不失慎重公物之義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鑒核准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提出管理委員  
會第一百四十九次臨時會議決准予修改紀錄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工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訓令第一九七〇號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令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警察署

爲令行事案奉本年八月十三日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一七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查鐵道軍運  
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  
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  
抄發原附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第十八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鐵道部訓  
令抄發鐵道軍運條例到局業經於十九年六月間第一五六六號訓令轉行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

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帳(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

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大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  
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  
附屬品 發烟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事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鏢土馬 靴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  
枕頭 背巾軍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 單衿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  
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  
用大米小米小麥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如醫療器械用具擔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  
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

餉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

用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訓令第一九七四號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為令行事案查本局局務會議規程業經於二十年四月間公佈施行在案茲於八月十五日局務會議第六十八次常會總務處臨時動議請將局務會議規程加以修改以利公務一案經議決將局務會議規程第四條內星期一字樣改為星期二並於條文之下加以但書文曰「前項規定之常會如各處無重要提案時得延會」等因應即自下星期起依照修正實行除將該規程第四條修正呈部備案並分行外合行照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局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星期二上午舉行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規定之常會如各處無重要提案時得延會

訓令第二〇一七號

正務處  
令總務處  
發給

爲令事 查本局八月二十日 鐵道部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九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零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 軍事機關發給證明書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三第八第十六各條 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外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前項規則到局業經於上年一月間以第二五二號訓令轉行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照抄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 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第八第十六條條文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軍政部
- 二、海軍部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 二、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携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 三、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並將發給與繳

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過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訓令第二〇一八號

令  
秘書室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警察署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一八〇二號訓令內開查國有鐵路撫卹通則頒發各路遵行後各路仍有疑義呈請解釋到部茲就該通則第十一條乙項之四撫卹費計算法詳爲解釋並附算式此後計算撫卹費卽照此次解釋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解釋文義及算式抄發該路仰卽遵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查前奉 部令抄發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經本局於二十年訓令第二五一號轉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知遵此令

附發抄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解釋國有鐵路撫卹通則第十一條乙項之四

第十一條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一 二 三各照原文勿庸解釋

四 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回溯其最後在職十二個月所實領薪資之總數以十二除之卽爲其每月平均薪資再以每月平均薪資乘其應得撫卹費之月數卽爲應給之撫卹費總數  
其按日給薪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回溯其最後工作三百六十五天所實領薪資總數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爲其每日平均薪資再以三十日乘之卽爲其每月平均薪資再以應得撫卹費之月數乘之卽爲應領之撫卹費總數

例如某員工在職積勞病故其最後在職時之一年內前六個月實領薪資每月四十元後六

個月實領薪資每月六十元如其應領撫卹費之月數為六個月共得撫卹費總數三百元

算式  $(40 \times 6 + 60 \times 6) \div 12 = 50 \dots\dots$  每月平均薪資

$50 \times 6 = 300 \dots\dots$  應得撫卹費總數

訓令第二〇二四號

總務處  
會計處  
令

林  
林  
林

為令事案查前經局請會議決... 會議決事項業於本月十八日函報鑒核所有本  
會會議事項業經完竣應即結束相應函請查照並通令各處知照等因到局除分別函達飭知外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  
牘

## 呈 文

呈第五二五號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業字第一一八五號令將本路沿線林業概況及現時如何整理計畫呈報查核以固路基而擴林業等因到會奉此查本路林業向分育苗造林兩項培育苗木者計有四方青州周村黃台濟南等苗圃五處總面積合爲八七六·二〇公畝現育苗木共有五九一九六九株種類以側柏掃帚柏篠懸木柰葉楓白楊松槐等爲大宗幼苗經一二度移植後逐年分發各站餘地栽植此本路育苗之概況也至栽植林地亦分兩種一爲沿鐵路兩旁栽植護路林總計約有九六五二八株一爲在各站兩旁植有長方形塊狀之森林總面積合爲一二五五四·九〇公畝總計共有一一九一三五株樹種爲側柏白楊青楊刺槐柳榆楸等其中以刺槐爲最多此本路歷年造林之概況也現因路旁餘地栽植無餘經於本年六月依照森林法之規定函請山東實業廳請領青州以西荒山三段計(一)自青州城西南之岷子山起至淄河店之牛山止(二)自金嶺鎮南之金山起至湖田之荒山止(三)自周村以西之鳳凰山起至大臨池之荒山止各該荒山均在路線左方近者距鐵路約半里最遠者亦不過十里三段荒山之總面積約共三萬餘畝俟准山東實業廳函復照准後卽行選擇可作鐵路用材之土宜樹種按照計畫分年造林並先行擴充青州苗圃增加楊家莊苗圃俟將來造林時並在各荒山附近依

公 續

1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次開闢臨時苗圃以便分植幼苗爲就近植山之用此本路現時計畫造林之概況也奉 令前因理合  
造具沿線苗圃面積及育苗數量表沿線護路林樹株種類數目表各站林場株數面積表並附具前送  
山東實業廳審查之新設林場造林計畫書預算書二段荒山略圖各一份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謹呈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

附件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統計畚表

## 簡 易 的 國 音 字 母 表

| 《X ㄨ<br>國 音 | ㄣ<br>字 | P<br>母          | ㄣ X<br>母 | (Gwoin<br>Tzyhmuu) |       |       |               |
|-------------|--------|-----------------|----------|--------------------|-------|-------|---------------|
| ㄅ B         | 博      | ㄆ P             | 發        | ㄇ M                | 莫     | ㄈ F   | 佛 方 V (復) (蘇) |
| ㄉ D         | 德      | ㄊ T             | 特        | ㄋ N                | 訥     |       | ㄌ L 肋         |
| ㄍ G         | 格      | ㄎ K             | 客        | * ㄋ NG             | 額 (蘇) | ㄏ H   | 赫             |
| ㄐ J         | 基      | ㄑ CH            | 欺        | * ㄍ GN             | 尼 (蘇) | ㄒ SH  | 希             |
| ㄐ J         | 知      | ㄑ CH            | 痴        |                    |       | ㄒ SH  | 詩 日 R 日       |
| ㄆ TZ        | 資      | ㄊ TS            | 雌        |                    |       | ㄙ S   | 思 (以上聲母)      |
| ㄚ A         | 啊      | ㄛ O             | 啊 (蘇)    | ㄜ E                | 鵝     | ㄝ E   | 哀 (蘇)         |
| ㄞ AI        | 哀      | ㄟ EI            | 呃        | ㄠ AU               | 熬     | ㄡ OU  | 歐             |
| ㄢ AN        | 安      | ㄣ EN            | 安恩       | ㄤ ANG              | 昂     | ㄥ ENG | 噶             |
| ㄝ EL        | 兒      | ㄟ (直行作一)<br>I 衣 |          | ㄨ U                | 烏     | ㄩ IU  | 迂             |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用第二式時, 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 公布 (舊名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 名 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學院 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 北平 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 上聲, V ; 去聲, \ ; 入聲, ·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辦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一年八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表圖計統

1

| 姓名  | 原有職務           | 現任職務           | 升降調免 | 原有薪津            | 現有薪津  | 日期    | 備考              |
|-----|----------------|----------------|------|-----------------|-------|-------|-----------------|
| 崔金銘 | 總務處文書課書記       | 工務處產業課辦事       | 借調   | 薪四十元            | 仍支原薪  | 八月一日  |                 |
| 甯光箕 | 滄口站站務司事        |                | 開差   | 薪三十元            |       | 八月五日  |                 |
| 郭克紳 | 嶺山站站務司事        | 滄口站站務司事        | 調充   | 薪二十五元           | 薪二十五元 | 同     | 補甯光箕缺           |
| 李遵祥 |                | 嶺山站站務司事        | 補充   |                 | 同     | 同     | 補郭克紳缺           |
| 郭培青 | 鐵道部專員在本路辦事     | 鐵道部專員          | 回部   | 薪二百五十元<br>差費五十元 |       | 八月六日  | 奉鐵道部總字一五四八號訓令辦理 |
| 李光鑑 | 青州站客票司事        | 普通站客貨司事        | 調充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八月八日  | 補安齊賢缺           |
| 王維珠 | 青州站行李司事        | 青州站客票司事        | 同    | 同               | 同     | 同     | 補李光鑑缺           |
| 王岱雲 | 代理車務第三分段統計司事職務 | 青州站行李司事        | 同    | 薪三十元            | 薪三十元  | 同     | 補王維珠缺           |
| 安齊賢 | 普通站客貨司事        | 代理車務第三分段統計司事職務 | 同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同     | 補王岱雲缺           |
| 費禮文 | 青島站電報司事        | 車務處電務課司事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同     |                 |
| 楊於煊 | 濟南站行李司事        | 濟南站站務司事        | 降充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八月九日  |                 |
| 王汝梁 | 車務處服務          | 車務處服務          | 加薪   | 薪九十元            | 薪一百元  | 同     | 案奉鐵道部四零三二號指令照准  |
| 王鶴莊 | 材料處實習          | 材料處實習          | 同    | 薪八十元            | 薪九十元  | 同     |                 |
| 王雲峯 | 大崑崙站過磅司事       |                | 病故   | 薪四十元<br>津五元     |       | 八月十一日 |                 |
| 關福海 | 張店站站務司事        | 大崑崙站過磅司事       | 調充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同     | 補王雲峯缺           |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     |                          |    |       |        |                                |
|-----|--------------------------|----|-------|--------|--------------------------------|
| 謝恆元 | 張店站站務司事                  | 派補 | 薪二十五元 | 同      | 補關福海缺                          |
| 戴師韓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br>本路警察署署長  | 定薪 | 薪未定   | 薪三百六十元 | 八月十<br>二日 奉 鐵道部總字一六<br>二三號訓令辦理 |
| 吳尚炳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br>本路警察署署長  | 同  | 同     | 薪二百七十元 | 同                              |
| 張子鍾 | 張店小學校教員                  | 調充 | 薪四十元  | 薪未定    | 同                              |
| 邊玉英 | 同                        | 派充 | 薪未定   | 同      | 同                              |
| 盧和輝 | 工務處工程課練習員                | 兼充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元   | 八月十<br>二日                      |
| 朱貫洲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br>本路警察署稽查員 | 同  | 薪五十五元 | 薪五十五元  | 同                              |
| 徐振同 | 四方機廠事務員                  | 同  | 薪八十元  | 薪八十元   | 同                              |
| 周 拯 | 車務處練習員                   | 同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元   | 同                              |
| 楊惟鈞 | 管理局電報領班                  | 降調 | 薪七十五元 | 薪七十元   | 八月十<br>三日                      |
| 田豐年 | 張店站電報領班                  | 調充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元   | 補楊惟鈞缺                          |
| 李之芬 | 高密站電報領班                  | 同  | 同     | 同      | 補田豐年缺                          |
| 黑鍾泉 | 青州站電報領班                  | 升充 | 薪四十五元 | 同      | 補李之芬缺                          |
| 王鳳章 | 機務處事務課練習                 | 改充 | 津三十元  | 薪三十元   | 同                              |
| 孫新儒 | 四方機廠司事                   | 派充 | 同     | 薪六十元   | 同                              |
| 袁萃久 | 機務第一分段書記                 | 開差 | 薪二十五元 | 同      | 八月十<br>五日                      |
| 郭會淦 | 機務第一分段書記                 | 派補 | 同     | 薪二十五元  | 同                              |

表圖計統

|      |                |                |    |                              |       |        |
|------|----------------|----------------|----|------------------------------|-------|--------|
| 謝學元  |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      | 工務第三分段服務       | 調派 | 薪一百二十元臨時津三十元<br>薪一百二十元臨時津三十元 | 八月十七日 |        |
| 陸家保  | 工務第三分段工務員      | 工務第一段工務        | 仍在 | 薪八十元<br>公三十元                 | 同     |        |
| 李瑞玉  |                | 四方小學校教員        | 派充 | 薪三十元                         | 八月十日  |        |
| 孫殿舜  | 四方小學校教員        |                | 開缺 | 薪三十五元                        | 同     |        |
| 康汾   |                | 四方小學校教員        | 補充 | 薪三十元                         | 同     | 補孫殿舜缺  |
| 邵志遠  | 會計處綜核課司事       | 兼在會計處辦事        | 兼在 | 薪三十五元<br>津八元                 | 八月十日  |        |
| 陳鄭炳貞 | 濟南小學校教員        |                | 辭職 | 薪四十元                         | 八月二十日 |        |
| 李鑑湖  |                | 濟南小學校教員        | 接充 | 薪三十五元                        | 同     | 補陳鄭炳貞缺 |
| 王素蓮  | 濟南小學校教員        |                | 加薪 | 薪三十元                         | 同     |        |
| 邵廷誌  | 青島站車長          |                | 病故 | 薪五十五元                        | 八月二十日 |        |
| 李殿珩  | 周村站客票司事        | 青島站試充車長        | 升充 | 薪三十元                         | 同     | 補邵廷誌缺  |
| 丁壽恩  | 張店站行李司事        | 周村站客票司事        | 調充 | 薪四十元                         | 同     | 補李殿珩缺  |
| 孫澤民  | 車務第一分段書記       | 張店站行李司事        | 升充 | 薪三十五元                        | 同     | 補丁壽恩缺  |
| 史潤聲  | 車務第三分段書記       | 車務第一分段書記       | 調充 | 薪二十五元                        | 同     | 補孫澤民缺  |
| 王澤生  | 張店站站務司事        | 車務第三分段書記       | 同  | 同                            | 同     | 補史潤聲缺  |
| 張繼賢  |                | 張店站站務司事        | 派補 | 同                            | 同     | 補王澤生缺  |
| 李宗烈  | 總務處司事在禁煙調驗分會辦事 | 總務處司事在總務處公益課辦事 | 改派 | 薪五十元                         | 八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 龐凌漢 | 濟南站車號司事 | 濟南站行李司事 | 升充 | 薪三十五元 | 薪四十元 | 八月十七日  | 補楊於煊缺    |
| 崔 錯 | 濟南站站務司事 | 濟南站車號司事 | 調充 | 薪三十元  | 薪三十元 | 同      | 補龐凌漢缺    |
| 梁守銓 |         | 張店醫院看護  | 派補 |       | 同    | 八月三十日  | 原係學習看護改缺 |
| 吳熙成 | 本路中學校教員 |         | 辭職 | 薪未定   |      | 八月三十一日 |          |
| 孫志好 |         | 本路中學校教員 | 補充 |       | 薪未定  | 同      | 補吳熙成缺    |
| 王蘭馨 |         | 同       | 委充 |       | 同    | 同      |          |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         |     |                  |      |              |    |
|---------|-----|------------------|------|--------------|----|
| 受獎勵者之職務 | 姓名  | 獎勵原因             | 獎勵事項 | 奉令日期及號數      | 備考 |
| 工程課幫工程師 | 姚章桂 | 調部補助統一材料分類標準不辭勞瘁 | 記功一次 | 八月八日訓令第一八五四號 |    |
| 電務課課員   | 宋家珍 | 同                | 同    | 同            |    |
| 計理課課員   | 李芝  | 同                | 同    | 同            |    |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            |     |          |               |              |            |
|------------|-----|----------|---------------|--------------|------------|
| 受懲罰者之職務    | 姓名  | 懲罰原因     | 懲罰事項          | 奉令日期及號數      | 備考         |
| 車務第三分段統計司事 | 孫資儒 | 擅不到班     | 記大過一次<br>罰辛六日 | 八月四日指令第一七四二號 | 未經請假擅不到班三日 |
| 滄口站站務司事    | 曹光箕 | 玩忽職務屢誠不悛 | 開差            | 八月五日指令第一七四六號 |            |

| 受撫郵者之職務    | 姓名  | 撫卹原因 | 援照撫卹通則之條款 | 在職之年限 | 應領卹金之數     | 承領卹金人之姓名及關係 | 奉令日期及號數        |
|------------|-----|------|-----------|-------|------------|-------------|----------------|
| 機務第四分段澆油夫  | 孟憲梓 | 積勞病故 | 通則第八條四個月  | 十年以上  | 一百〇九元八角    | 妻孟孫氏        | 八月三日指令第一七三四號   |
| 四方機廠鑄爐匠    | 于德光 | 同    | 通則第八條三個月  | 七年以上  | 一百二十九元     | 妻于紀氏        | 八月三日指令第一七三五號   |
| 出納課事務員     | 婁光文 | 同    | 通則第八條四個月  | 十年以上  | 二百六十元      | 妻婁王淑賢       | 八月六日指令第一七六二號   |
| 四方機廠鑄匠     | 鄧長來 | 同    | 通則第八條八個月  | 十七年以上 | 四百五十六元     | 子鄧寶珍        | 八月十五日指令第一八二三號  |
| 濟南站站夫      | 李順田 | 同    | 同         | 同     | 一百六十八元     | 妻李韓氏        | 八月十八日指令第一八五六號  |
| 大崑崙站過磅司事   | 王雲峰 | 同    | 通則第八條四個月  | 九年以上  | 一百六十一元     | 子王錫斌        | 八月十九日指令第一八六三號  |
| 機務第四分段澆油夫  | 王川美 | 同    | 通則第八條四個月  | 十年以上  | 一百一十一元     | 妻王孫氏        | 八月二十四日指令第一八八九號 |
| 機務第一分段澆油夫  | 陶口寶 | 同    | 通則第八條三個月  | 九年以上  | 一百四十三元八角五分 | 妻陶馬氏        | 八月二十四日指令第一八九〇號 |
| 前保安一中隊三等巡警 | 許化陽 | 同    | 通則第八條一個月  | 三年以上  | 十四元        | 妻許重氏        | 八月二十九日指令第一九二八號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          |     |                 |       |                |                                 |
|----------|-----|-----------------|-------|----------------|---------------------------------|
| 張店站車長    | 張宗鏡 | 無票乘車            | 罰辛五日  | 八月九日指令第一七七零號   | 值班經管包件發生錯誤多至數件公斤多至十餘公斤或數十公斤     |
| 代理青島站查票員 | 王濟仁 | 對於無票乘車故子通融      | 罰辛二日  | 同              | 無票乘坐二等快車經第一分段長查明責令補票又捏造上車地點希圖隱混 |
| 姚哥莊站巡官   | 薛堅  | 私佔長警宿舍行為不端      | 記大過一次 | 八月十五日指令第一八二零號  |                                 |
| 黃台站客票司事  | 毛家珍 | 對於票款擅允暫欠并代客更換鈔票 | 罰辛二日  | 八月二十三日指令第一八八〇號 | 前在膠州站客票司事任內                     |

大港站鈞夫唐雲山因公殞命  
通則第二條一等及三條七年以上  
 七項十五個月平均薪資八年未滿  
 三百八十三元五角  
 喪葬費五十元  
 妻唐李氏  
 八月二十九日指  
 第一九三四號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一年六月份

| 職役名稱及地點             | 姓名  | 進退日期    | 事由    | 由 | 辛數   | 備 | 考 |
|---------------------|-----|---------|-------|---|------|---|---|
|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 張敬邦 | 六月十日退   | 品行不端  |   |      |   |   |
|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第一分段二等巡警    | 李成堃 | 五月三十一日退 | 舊疾復發  |   |      |   |   |
|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第三分段二等巡警    | 趙魁卿 | 五月二十四日退 | 另謀他就  |   |      |   |   |
| 同                   | 何傳誠 | 六月七日退   | 品行不端  |   |      |   |   |
| 同                   | 喬子良 | 六月十八日退  | 料理家務  |   |      |   |   |
| 同                   | 郭培儒 | 同       | 另謀他就  |   |      |   |   |
|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第六分段二等巡警    | 高仕誠 | 六月十三日退  | 同     |   |      |   |   |
|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保安第一中隊一等巡警 | 孫肇璜 | 六月十五日退  | 久病不愈  |   |      |   |   |
|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保安第三中隊一等巡警 | 劉榮德 | 六月十三日退  | 料理家務  |   |      |   |   |
|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保安第三中隊三等巡警 | 石興旺 | 六月三日退   | 另謀他就  |   |      |   |   |
| 工務處工務第三分段水源池夫       | 王文聲 | 六月一日進   | 補魏樹業缺 |   | 一四〇〇 |   |   |
|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 沈肇華 | 五月二十四日退 | 辭差    |   |      |   |   |
| 同                   | 高立民 | 五月二十四日進 | 補沈肇華缺 |   | 一四〇〇 |   |   |

表圖計統

|                 |     |         |                                                   |       |          |
|-----------------|-----|---------|---------------------------------------------------|-------|----------|
| 車務處周村站站夫        | 玄濟生 |         | 原名李鴻孝奉 指令一四六號准改用本名                                |       | 五月二十一日更名 |
| 車務處張店站線匠        | 李亨利 | 五月十七日退  | 因公斃命                                              |       |          |
| 車務處張店站學徒        | 李考成 | 五月二十八日進 | 補尹春正缺                                             | 一四〇〇〇 |          |
| 車務處高密站站夫        | 丁履恩 | 六月十六日退  | 辭差                                                |       |          |
| 同               | 李明之 | 六月十八日進  | 補丁履恩缺                                             | 一四〇〇〇 |          |
|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鍋爐匠    | 陶口實 | 六月一日退   | 因久病未愈停職                                           | 四一七〇〇 |          |
|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車夫    | 邵經實 | 同       | 因家務自請退職                                           | 二〇一〇〇 |          |
|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客車夫   | 傅啓岳 | 六月一日進   | 因現有人數不敷分配補孫學鈺缺                                    | 一四〇〇〇 | 生活補助費二元  |
|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煤夫     | 許光南 | 五月二十八日退 | 該員現因家務繁冗需人料理懇請長假                                  | 一八三〇〇 |          |
| 同               | 邵書田 | 六月八日進   | 因本段煤夫數向係僅數分配現煤夫許光南懇請長假擬請以該名補充以利工作                 | 一四〇〇〇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機段擦客車夫 | 宋鴻魁 | 六月二日進   | 查本段原有擦客車夫四名計分兩班輪流工作現因擦客車夫夫美殿賢提升澆油夫不敷支配擬請以該名補充以利公務 | 一四〇〇〇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水泵夫    | 王錫彬 | 六月一日退   | 因肺病致死                                             | 一四〇〇〇 |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澆油夫    | 孟現梓 | 六月十九日退  | 因膨症亡故                                             | 二五二〇〇 |          |
|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副司機    | 蔣學寬 | 六月七日退   | 病故                                                | 四〇八〇〇 |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鍋爐小工  | 周崇德 | 六月十九日退  | 因家務累身不能到廠工作擬請停職留資                                 | 一八三〇〇 |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鍋爐工匠  | 于德光 | 六月二十五日退 | 病故                                                | 四三三八〇 |          |

|            |     |         |          |       |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 | 莊景美 | 六月二十九日退 | 因病不愈自請停職 | 一四〇〇〇 |
| 車台小工       | 謝寶昌 | 五月十七日退  | 病故       | 二〇〇六〇 |
| 材料處濟南煤勛所材料 | 李世傑 | 五月三十日進  | 補謝寶昌缺    | 一四〇〇〇 |
| 同          |     |         |          |       |

### 行李知趣

\*\*\*\*\*

英之蘇格蘭人好談諧，每一發言，令人忍俊不禁，近有某客登車後，車已開行，遂怒問行李夫曰，汝何不將我之行李送上車來，行李夫為蘇格蘭人，答曰，老客，汝之行李殊不似汝之愚蠢也，汝上錯了車了，譯軌諧。

(至正)



###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 處別       | 數別 | 本月末日<br>人 數 | 上月末日<br>人 數 | 人數增減比較 |     | 備 考                               |
|----------|----|-------------|-------------|--------|-----|-----------------------------------|
|          |    |             |             | 增      | 減   |                                   |
| 管理委員會    |    | 5           | 5           |        |     | 1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2人<br>2 警務人員自本月份改歸警察署 |
| 秘書室      |    | 11          | 11          |        |     |                                   |
| 總務處      |    | 344         | 494         |        | 150 |                                   |
| 工務處      |    | 136         | 135         | 1      |     |                                   |
| 車務處      |    | 1,073       | 1,074       |        | 1   |                                   |
| 機務處      |    | 181         | 181         |        |     |                                   |
| 會計處      |    | 105         | 105         |        |     |                                   |
| 材料處      |    | 110         | 109         | 1      |     |                                   |
| 黨義研究會    |    | 4           | 4           |        |     |                                   |
| 購料審查委員會  |    | 1           | 1           |        |     |                                   |
| 職工訓練所    |    | 4           | 4           |        |     |                                   |
|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    | 8           | 8           |        |     |                                   |
| 各項職員     |    | 6           | 6           |        |     |                                   |
| 共 計      |    | 1988        | 2137        | 2      | 151 |                                   |
| 駐路總稽核室   |    | 17          | 17          |        |     |                                   |
| 警察署      |    | 148         |             | 148    |     |                                   |
| 總 計      |    | 2,153       | 2,154       | 150    | 151 |                                   |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

| 處 別     | 人 數   |       |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    | 備 考 |
|---------|-------|-------|-------------|----|-----|
|         | 六月份   | 七月份   | 增           | 減  |     |
| 總 務 處   | 319   | 319   |             |    |     |
| 本局內校    | 230   | 230   |             |    |     |
| 各學醫院    | 53    | 53    |             |    |     |
| 各醫醫院    | 36    | 36    |             |    |     |
| 工 務 處   | 1,074 | 1,072 | 2           | 4  |     |
| 第一分段    | 101   | 100   | 1           | 2  |     |
| 第二分段    | 172   | 172   |             |    |     |
| 第三分段    | 131   | 131   |             |    |     |
| 第四分段    | 141   | 140   |             | 1  |     |
| 第五分段    | 61    | 61    |             |    |     |
| 第六分段    | 135   | 134   |             | 1  |     |
| 第七分段    | 177   | 178   | 1           |    |     |
| 第八分段    | 148   | 148   |             |    |     |
| 產業課     | 8     | 8     |             |    |     |
| 車 務 處   | 1,397 | 1,397 | 1           | 1  |     |
| 第一分段    | 398   | 398   | 1           | 1  |     |
| 第二分段    | 278   | 278   |             |    |     |
| 第三分段    | 340   | 340   |             |    |     |
| 第四分段    | 246   | 246   |             |    |     |
| 電務段     | 135   | 135   |             |    |     |
| 機 務 處   | 3,198 | 3,193 | 12          | 17 |     |
| 第一分段    | 312   | 310   | 2           | 4  |     |
| 第二分段    | 234   | 235   | 2           | 1  |     |
| 第三分段    | 330   | 328   |             | 2  |     |
| 第四分段    | 466   | 465   | 2           | 3  |     |
| 第五分段    | 292   | 297   | 5           |    |     |
| 四方機廠    | 1,564 | 1,558 | 1           | 7  |     |
| 會 計 處   | 3     | 3     |             |    |     |
| 檢 查 課   | 3     | 3     |             |    |     |
| 材 料 處   | 262   | 262   | 1           | 1  |     |
| 青島材料廠   | 62    | 62    |             |    |     |
| 四方材料廠   | 108   | 108   | 1           | 1  |     |
| 濟南煤船收發所 | 5     | 5     |             |    |     |
| 濰山煤船收發所 | 21    | 21    |             |    |     |
| 崑博煤船收發所 | 22    | 22    |             |    |     |
| 印 刷 所   | 44    | 44    |             |    |     |
| 總 計     | 6,253 | 6,246 | 16          | 23 |     |

#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13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摘要         | 旅 客       |           | 貨 物     |           | 雜 項    | 共計進款      |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         |           |
|------------|-----------|-----------|---------|-----------|--------|-----------|---------------|---------|-----------|
|            | 人 數       | 銀 數       | 公 噸 數   | 銀 數       |        |           | 客             | 貨       | 共 計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本 年)      |           | 元         |         | 元         |        | 元         |               |         |           |
| ...月...旬共計 | 81,478    | 100,855   | 61,524  | 259,029   | 1,165  | 361,049   | 33,994        | 48,515  | 82,509    |
| 每通車公里旬計    | 147       | 215       | 131     | 552       | 2      | 769       | 72            | 103     | 175       |
| 至是日止共計     | 1,241,721 | 1,530,969 | 850,677 | 3,693,757 | 12,194 | 5,238,920 | 451,245       | 660,678 | 1,111,923 |
| (上 年)      |           |           |         |           |        |           |               |         |           |
| 月...旬共計    | 97,679    | 110,169   | 66,082  | 276,183   | 1,234  | 387,586   | 33,702        | 52,442  | 86,144    |
| 每通車公里旬計    | 208       | 235       | 141     | 589       | 3      | 827       | 72            | 112     | 184       |
| 至是日止共計     | 1,358,138 | 1,572,023 | 834,674 | 3,788,356 | 8,956  | 5,369,335 | 436,896       | 665,691 | 1,102,587 |

上 年 通 車 路 程 469 公 里

表 圖 計 統

11

#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14

號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摘要         | 旅客        |           | 貨物      |           | 雜項     | 共計進款      | 列車運行公里數 |         |           |
|------------|-----------|-----------|---------|-----------|--------|-----------|---------|---------|-----------|
|            | 人數        | 銀數        | 公噸數     | 銀數        |        |           | 客       | 貨       | 共計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本年)       |           | 元         |         | 元         | 元      | 元         |         |         |           |
| ...月...旬共計 | 76,461    | 96,471    | 67,801  | 283,125   | 931    | 380,527   | 33,460  | 51,752  | 85,212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64       | 206       | 145     | 603       | 2      | 811       | 71      | 110     | 181       |
| 至是日止共計     | 1,318,182 | 1,627,440 | 918,478 | 3,978,882 | 13,125 | 5,619,447 | 484,705 | 712,430 | 1,197,135 |
| (上年)       |           |           |         |           |        |           |         |         |           |
| ...月...旬共計 | 87,997    | 112,855   | 70,106  | 327,064   | 983    | 440,902   | 32,470  | 52,624  | 85,094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88       | 241       | 149     | 697       | 2      | 940       | 69      | 112     | 181       |
| 至是日止共計     | 1,446,135 | 1,684,878 | 904,780 | 4,115,420 | 4,939  | 5,810,237 | 469,366 | 718,315 | 1,187,681 |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膠濟鐵路管理局

統 9  
號 數 15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摘要           | 旅 客       |           | 貨 物     |           | 雜 項    | 共計進款      |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         |           |
|--------------|-----------|-----------|---------|-----------|--------|-----------|---------------|---------|-----------|
|              | 人 數       | 銀 數       | 公 噸 數   | 銀 數       |        |           | 客             | 貨       | 共 計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本 年)        |           | 元         |         | 元         | 元      | 元         |               |         |           |
| ...月.....旬共計 | 87,378    | 111,632   | 75,099  | 296,113   | 951    | 408,696   | 37,379        | 55,814  | 93,193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86       | 238       | 160     | 631       | 2      | 871       | 80            | 119     | 199       |
| 至是日止共計       | 1,405,560 | 1,739,072 | 993,577 | 4,274,995 | 14,076 | 6,028,143 | 522,084       | 768,244 | 1,290,328 |
| (上 年)        |           |           |         |           |        |           |               |         |           |
| ...月.....旬共計 | 89,771    | 114,719   | 33,942  | 191,514   | 1,053  | 307,286   | 36,292        | 38,688  | 74,980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91       | 245       | 72      | 408       | 2      | 655       | 77            | 82      | 159       |
| 至是日止共計       | 1,535,906 | 1,799,597 | 938,722 | 4,306,934 | 10,992 | 6,117,523 | 505,658       | 757,003 | 1,262,661 |

上 年 通 車 路 程 469 公 里

表 圖 計 總

13

膠濟鐵路二十一年八月份收支狀況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      |         |              |              |                          |
|------|---------|--------------|--------------|--------------------------|
| 上月結餘 | 可以動用款   | 496,468.50   |              |                          |
|      | 不能動用款   | 532,341.29   |              |                          |
| 本月收入 |         |              |              |                          |
|      | 客運      | 270,126.21   |              |                          |
|      | 貨運      | 551,643.53   |              |                          |
|      | 雜項      | 36,429.30    |              |                          |
|      | 其他      | 9,680.00     |              |                          |
|      | 庫存備用款   | 20,000.00    |              |                          |
|      | 借入      | 200,000.00   |              |                          |
|      | 移轉      | 471,305.63   |              |                          |
| 本月支出 |         |              |              |                          |
|      | 員役薪工    |              | 345,366.62   |                          |
|      | 辦公用費    |              | 31,893.17    |                          |
|      | 解部經費    |              | 30,000.00    |                          |
|      | 黨部經費    |              | 2,900.00     |                          |
|      | 工會經費    |              | 1,500.00     |                          |
|      | 理事會經費   |              | 2,670.00     |                          |
|      | 採辦支帳    |              | 210,260.23   |                          |
|      | 預支帳     |              | 14,517.88    |                          |
|      | 資產      |              | 22,658.80    |                          |
|      | 四方機廠薪工等 |              | 55,578.26    |                          |
|      | 各發電所薪工等 |              | 3,115.96     |                          |
|      | 儲存款     |              | 17,723.00    |                          |
|      | 其他      |              | 39,808.28    |                          |
|      | 車價      |              | 128,517.47   |                          |
|      | 養老儲金    |              | 12,721.50    |                          |
|      | 庫存備用款   |              | 20,000.00    |                          |
|      | 移轉      |              | 471,305.63   |                          |
| 本月結餘 |         | 2,587,994.46 | 1,410,536.80 |                          |
|      |         |              | 1,177,457.66 |                          |
|      |         | 2,587,994.46 | 2,587,994.46 | 內有不能動用款<br>\$ 793,460.09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

| 日<br>期 | 總社       |        |        |          |          |          |          |           |           | 分社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現金       |        |        |          | 記帳       |          |          |           | 共計        | 現金     |        |          |          |        | 記帳       |          |          |          |          |          | 共計        |           |           |          |  |
|        | 第一室      | 第二室    | 第三室    | 合計       | 第一室      | 第二室      | 第三室      | 合計        |           | 第一分社   | 第二分社   | 第三分社     | 第四分社     | 第五分社   | 合計       | 第一分社     | 第二分社     | 第三分社     | 第四分社     |          |           | 第五分社      | 合計        |          |  |
| 1      | 星期一日 休息  |        |        |          |          |          |          |           |           |        | 21.29  | 7.67     | 52.81    | 78.64  | 0.00     | 160.41   | 1,176.63 | 496.87   | 1,002.67 | 1,717.18 | 1,410.29  | 5,804.27  | 5,964.68  | 7,304.73 |  |
| 2      | 54.94    | 3.41   | 1.28   | 64.63    | 997.58   | 132.86   | 144.98   | 1,275.42  | 1,340.05  | 12.94  | 6.52   | 15.15    | 27.43    | 24.43  | 86.47    | 1,187.46 | 229.52   | 660.75   | 665.26   | 553.89   | 3,296.88  | 3,383.35  | 4,128.69  |          |  |
| 3      | 31.82    | 10.91  | 1.77   | 43.60    | 495.81   | 67.53    | 138.40   | 701.74    | 745.34    | 4.22   | 15.30  | 55.92    | 71.36    | 18.21  | 165.01   | 259.74   | 258.63   | 268.55   | 736.10   | 798.77   | 2,331.79  | 2,496.80  | 3,146.78  |          |  |
| 4      | 23.75    | 10.85  | 10.62  | 45.22    | 409.38   | 82.67    | 112.71   | 604.76    | 649.98    | 16.02  | 5.10   | 40.36    | 51.18    | 22.59  | 135.25   | 333.72   | 102.30   | 299.68   | 530.06   | 291.32   | 1,457.08  | 1,592.33  | 2,079.56  |          |  |
| 5      | 29.32    | 22.58  | 1.87   | 53.77    | 312.49   | 49.37    | 71.60    | 433.46    | 487.23    | 10.91  | 12.08  | 21.32    | 49.26    | 6.25   | 99.82    | 377.95   | 120.83   | 400.21   | 346.17   | 215.05   | 1,460.21  | 1,590.03  | 1,980.38  |          |  |
| 6      | 14.09    | 3.68   | 4.37   | 22.14    | 284.76   | 44.21    | 69.24    | 398.21    | 420.35    | 5.03   | 17.70  | 45.63    | 40.04    | 7.28   | 115.68   | 530.89   | 154.76   | 116.88   | 444.14   | 356.95   | 1,603.62  | 1,719.30  | 2,206.20  |          |  |
| 7      | 37.40    | 3.88   | 12.10  | 53.38    | 273.82   | 88.30    | 71.40    | 433.52    | 486.90    |        |        |          |          |        |          |          |          |          |          |          |           |           |           |          |  |
| 8      | 星期一日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54.48    | 17.87  | 3.71   | 76.06    | 378.57   | 47.13    | 89.33    | 515.03    | 591.09    | 4.33   | 23.00  | 60.14    | 48.49    | 13.80  | 149.76   | 188.10   | 141.51   | 254.26   | 332.51   | 244.69   | 1,161.70  | 1,310.83  | 1,901.92  |          |  |
| 10     | 57.00    | 11.37  | .98    | 69.35    | 256.78   | 43.82    | 75.32    | 375.92    | 445.27    | 6.22   | 19.62  | 20.63    | 42.79    | 8.22   | 97.74    | 311.08   | 109.92   | 202.41   | 205.15   | 260.26   | 988.82    | 1,086.29  | 1,531.56  |          |  |
| 11     | 55.61    | 4.5    | .63    | 56.69    | 221.29   | 48.24    | 42.95    | 312.48    | 369.17    | 18.76  | 36.92  | 29.10    | 40.07    | 2.96   | 127.81   | 264.42   | 102.89   | 182.81   | 330.89   | 294.91   | 1,175.92  | 1,303.73  | 1,672.90  |          |  |
| 12     | 10.90    | .27    | 6.04   | 17.21    | 320.40   | 50.40    | 31.56    | 312.36    | 329.57    | 5.85   | 18.86  | 48.15    | 59.53    | 4.89   | 137.28   | 175.22   | 101.37   | 136.53   | 388.37   | 134.57   | 936.06    | 1,073.34  | 1,402.91  |          |  |
| 13     | 84.14    |        | 3.58   | 87.72    | 256.32   | 15.62    | 39.78    | 311.72    | 399.44    | 5.48   | 28.71  | 20.15    | 26.80    | 6.36   | 87.50    | 206.20   | 11.38    | 217.73   | 211.08   | 85.20    | 830.59    | 918.09    | 1,317.53  |          |  |
| 14     | 40.88    | 3.24   | 9.68   | 53.80    | 168.06   | 25.32    | 44.05    | 236.43    | 291.23    | 24.63  | 17.91  | 31.08    | 51.55    | 9.45   | 134.62   | 407.38   | 810.09   | 106.31   | 261.58   | 240.05   | 1,096.42  | 1,231.04  | 1,522.27  |          |  |
| 15     | 星期一日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66.83    | 36.10  | 5.87   | 108.80   | 1,071.27 | 156.72   | 125.65   | 1,353.64  | 1,489.44  | 10.43  | 22.12  | 54.18    | 30.04    | 8.53   | 125.30   | 221.13   | 163.97   | 206.07   | 348.10   | 229.29   | 1,168.56  | 1,293.86  | 2,783.30  |          |  |
| 17     | 35.58    | 3.49   | 2.78   | 41.85    | 627.66   | 120.64   | 90.08    | 838.38    | 880.23    | 9.51   | 22.98  | 23.29    | 25.29    | 10.01  | 118.98   | 307.57   | 94.58    | 263.88   | 236.97   | 163.05   | 1,066.05  | 1,184.13  | 2,064.36  |          |  |
| 18     | 23.51    | 4.78   | 1.44   | 29.73    | 337.66   | 103.67   | 36.70    | 500.3     | 534.76    | 17.04  | 23.02  | 32.35    | 31.33    | 12.34  | 116.08   | 240.88   | 109.64   | 194.27   | 355.80   | 293.07   | 1,193.66  | 1,309.74  | 1,844.50  |          |  |
| 19     | 59.73    | .90    | 3.17   | 63.80    | 335.89   | 73.90    | 56.56    | 463.35    | 530.15    | 10.44  | 22.16  | 20.50    | 54.01    | 27.71  | 134.82   | 183.57   | 71.03    | 116.39   | 292.17   | 121.82   | 784.98    | 919.80    | 1,449.95  |          |  |
| 20     | 41.18    | 3.16   | 3.45   | 47.79    | 271.43   | 77.38    | 52.63    | 401.44    | 449.23    | 56.78  | 80.39  | 66.72    | 87.99    | 21.36  | 313.24   | 216.90   | 134.03   | 243.30   | 207.38   | 176.06   | 977.67    | 1,290.91  | 1,740.14  |          |  |
| 21     | 42.10    | 5.97   | 9.50   | 57.48    | 424.20   | 82.95    | 70.10    | 575.25    | 634.73    | 12.22  | 29.38  | 110.43   | 79.59    | 45.01  | 276.63   | 352.90   | 143.75   | 256.02   | 284.24   | 325.07   | 1,361.98  | 1,638.61  | 2,273.34  |          |  |
| 22     | 星期一日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54.94    |        | 1.08   | 56.02    | 470.13   | 138.70   | 97.08    | 705.91    | 761.99    | .95    | 23.11  | 55.53    | 123.25   | 18.81  | 291.65   | 192.57   | 100.55   | 237.24   | 359.98   | 191.45   | 1,081.79  | 1,303.44  | 2,065.37  |          |  |
| 24     | 69.00    | 3.18   | 6.64   | 78.82    | 488.73   | 25.29    | 36.59    | 561       | 429.43    | 3.32   | 32.86  | 36.64    | 77.01    | 15.24  | 165.07   | 252.51   | 106.54   | 181.78   | 197.31   | 147.51   | 885.65    | 1,050.72  | 1,480.15  |          |  |
| 25     | 32.57    | 3.54   | 1.01   | 37.12    | 263.14   | 32.96    | 67.04    | 331.4     | 400.20    | 14.74  | 13.06  | 41.76    | 31.00    | 10.24  | 110.80   | 177.34   | 59.58    | 120.85   | 160.29   | 184.94   | 703.00    | 813.80    | 1,214.06  |          |  |
| 26     | 84.73    | 10.64  | 3.33   | 98.70    | 378.75   | 29.31    | 22.40    | 424.6     | 529.16    | 9.70   | 24.25  | 32.42    | 24.72    | 8.42   | 99.51    | 108.52   | 65.86    | 114.01   | 183.36   | 57.76    | 529.51    | 629.02    | 1,158.18  |          |  |
| 27     | 68.16    | 18.80  | 1.19   | 88.15    | 286.63   | 32.29    | 43.42    | 373.4     | 450.49    | 19.53  | 30.33  | 39.77    | 41.15    | 0.00   | 130.78   | 149.49   | 82.28    | 125.95   | 146.96   | 91.83    | 596.51    | 727.29    | 1,177.78  |          |  |
| 28     | 41.25    | 16.80  | 5.48   | 63.53    | 289.33   | 69.48    | 62.75    | 415.6     | 485.09    | 23.04  | 44.79  | 56.12    | 55.49    | 32.48  | 211.92   | 232.52   | 49.48    | 70.93    | 143.37   | 149.37   | 645.67    | 857.59    | 1,324.68  |          |  |
| 29     | 星期一日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88.24    | 3.00   | 11.02  | 102.26   | 262.49   | 91.63    | 68.54    | 432.66    | 524.92    | 18.33  | 45.97  | 76.00    | 72.69    | 25.32  | 288.31   | 82.15    | 77.96    | 130.90   | 220.93   | 144.85   | 656.79    | 895.10    | 1,420.02  |          |  |
| 31     | 33.35    | 13.35  | 5.64   | 52.34    | 299.47   | 111.89   | 93.76    | 507.12    | 557.46    | 28.42  | 33.59  | 38.77    | 107.14   | 1.97   | 209.89   | 115.48   | 50.21    | 83.75    | 92.04    | 101.06   | 442.54    | 652.43    | 1,209.89  |          |  |
| 合計     | 1,235.41 | 216.32 | 113.23 | 1,569.96 | 9,892.04 | 1,842.28 | 1,908.62 | 13,294.11 | 15,212.90 | 370.13 | 557.40 | 1,124.91 | 1,454.84 | 361.88 | 3,969.16 | 8,262.32 | 3,319.53 | 6,094.13 | 9,397.40 | 7,163.71 | 34,237.09 | 38,206.25 | 53,419.15 |          |  |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 書名                  | 卷 | 期             | 號       | 月份  |
|---------------------|---|---------------|---------|-----|
| 立法院公報               |   | 三七、三八         |         |     |
| 軍政公報                |   |               | 一三六至一三七 |     |
| 工商半月刊               |   |               | 一二至一六   |     |
| 鐵道公報                |   | 三〇八至三三三       |         |     |
| 平綏鐵路旬刊              | 二 | 一四七至一四八       |         |     |
| 津浦鐵路月刊              |   | 二四、五合         |         |     |
| 京滬鐵路月刊              |   |               | 三八二至四〇六 |     |
| 滬甯鐵路月刊              |   |               | 三八三至四二三 |     |
| 平漢鐵路月刊              |   | 二五、二六         |         |     |
| 呼海鐵路月刊              | 十 | 八一            | 四二一至四三五 |     |
| 正太鐵路月刊              | 二 | 二六            |         |     |
| 隴海鐵路週刊              |   | 七七至八〇         |         |     |
| 新甯鐵路月刊              | 二 | 二二            |         |     |
| 廣甯鐵路月刊              | 二 | 二五            |         |     |
| 道清鐵路旬刊              | 二 | 三三至四一         |         |     |
| 本路月刊                | 二 | 二六            |         |     |
| 鐵路職工週報              |   | 七、八、十         |         |     |
| 時兆月報                |   | 八             |         |     |
| 工程週刊                | 一 | 一一一至一三        |         |     |
| 粵路黨聲                |   | 九四、九六         |         |     |
| 南誠                  |   | 七、八           |         |     |
| 唯生                  | 一 | 一六            |         |     |
| 鐵道                  |   |               |         |     |
| 統計月報                |   |               |         | 五、六 |
| 世界月報                |   | 一             |         |     |
| 國際貿易專報              | 四 |               | 三       |     |
| 民衆學校概況              |   | 二至四           |         |     |
| 平漢路何委員長講演詞          |   |               |         |     |
| 上海市政府收轉各地匯來抗日慰勞金徵信錄 |   |               |         |     |
| 日本軍備論               |   |               |         |     |
| 下次之太平洋戰爭            |   |               |         |     |
|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   |               |         | 五、六 |
| 本路運輸統計月報            |   |               |         | 一   |
| 平綏鐵路會計統計年報十五、六、七年份  |   |               |         |     |
| 隴海鐵路旅行指南二十一年第二期     |   |               |         |     |
| 正太鐵路職員錄二十一年份        |   |               |         |     |
| 山東省政府公報             |   | 一九一至一九二       |         |     |
| 山東民政公報              |   | 一二五至一二七       |         |     |
| 山東財政公報              | 三 | 一〇至一一         |         |     |
| 財政旬刊                | 四 | 九至一一          |         |     |
| 山東鹽務月刊              |   | 二三            |         |     |
| 山東司法公報              | 二 | 二六            |         |     |
| 山東省建設月刊             | 二 | 二六            |         |     |
| 山東實業公報              |   | 九、十、          |         |     |
| 濟南市政月刊              | 五 | 二             |         |     |
| 長沙市政彙刊              |   | 一             |         |     |
| 長沙市政府半月刊            |   | 一、二           |         |     |
| 青島市政府行政報告           |   |               |         | 二   |
| 青島市政週刊              |   | 一三至一六         |         |     |
| 青島市港務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      |   | 七九至八二         |         | 五   |
| 港務月報                |   |               |         |     |
| 警務週刊                |   |               |         |     |
|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二十年度      |   |               |         |     |
| 青島民衆月報              | 四 |               |         |     |
| 檢驗月刊                |   | 二七、二八、二九、三〇、合 |         |     |
| 鐵路旬刊                | 二 | 一一至一二         |         |     |



表圖計統

膠濟鐵路自辦及特約各醫院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醫務統計表

Main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hospital types (e.g., 青島醫院, 四方醫院), medical categories (e.g., 呼吸器病, 消化器病), and patient statistics (e.g., 門診, 住院, 死亡). Includes a '各院所診病人數比較圖' (Comparison of patient numbers by hospital) and a '說明' (Notes) section at the bottom.

說明

- 一、住院數目以住院一月為一人
一、門診數目以到院檢號一次為一人
一、凡死亡者無論在院內或院外均須列入表中其在院內死亡者須於該欄內註「院」字
一、凡死亡者須將其病名及致死原因註明於附註欄內
一、凡死亡數目無須列入合計及總數兩欄免與門診或住院人數重複
一、本表傳染病種類係根據衛生部之規定 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瘧疾 Typhus exanthematicus 白喉 Diphtheria 天花 Variola 鼠疫 Pest 霍亂 Cholera 痢疾 Dysentery 猩紅熱 Scarlatina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一、本表每月填寫一份呈報備案

- 附註
1. 實數表示診病人總數每格二百人
2. 虛線表示住院病人總數每格一人
3. 門診數以掛號一次為單位
4. 住院數以一人一月為單位

齊魯醫院 信濟醫院 張店醫院 坊子醫院 高密醫院 四方醫院 青島醫院

研究資料

##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爲限
- 二 來稿無論爲自撰繕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爲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鉅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掲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掲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掲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滙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 鐵道工程摘要 (續本卷第六期)

虎口餘生譯

## 四十二 養路工隊

軌寬四尺八寸半者連工頭計四五人足敷單線三英里雙線二英里之用印度軌寬一米達者單線每英里二人軌寬五尺六寸者三人于路工告竣之後已足敷養路之用

軌寬一米達者工頭與一工隊已足敷養修三英里之用軌寬五尺六寸者其材料既較重則需人多其里數可增至四英里而人數增至十二

工隊駐在所應擇最適中且近路線之地點

## 四十三 工頭職務

凡普通養修工程均責成工頭管理工頭須剔出一切舊料易以新料將舊料堆積適宜之地陰雨時或有他種危險時須在路線往來巡查遇山水暴發之時須注意水勢之高低及有無危險于路工信號電信各線查其有無障礙驗視水道水口勿使滯塞修理一切柵欄轉轍器信號機件等保管一切器具及材料工頭所管路段如爲四五英里者應間日巡查半段往返一次如能辦事認真祇此已足蓋其所管工人皆須督察不能聽其自由工作路段如不發生他項情形則工頭應督使其工人勤于路之養修由段之此端至彼端週而復始

## 四十四 螺旋工人(又名絞工)及鑰工之職務

鑰工爲工頭之副手工頭出缺鑰工多能執行其職務其辛工亦較普通工人爲優

鑰工應于每日清晨巡察其全段出時由軌之一方面而行返時則循彼方面而行以便兩面均能察到鑰釘有鬆脫者須擊之令還原位螺釘螺套之鬆者絞之使緊零件之破損者更換之凡有損壞之處均須報告工頭軌枕之鬆者鑰工奉工頭之命令得與一二工人修理之

凡路軌之用覆盤或椅者其鑰工出巡時應攜帶下開物品

六七磅鑰錘一具

大平起子一個

小平起子一個

魚釘魚套各六個

木鑰六個

小手鑿一個

椅刮一個 刮淨椅座之用

凡路軌之用平底軌及木枕者其絞工出巡時應攜帶下開物品

四磅錘一個

平起子一個

小手鑿一個

魚釘魚套各六個

狗頭釘六個

倘能謹慎巡視其職務內之路段則其工作已為完足不必定使之與工隊一同進行若巡察太速則對  
于鬆脫之鑰必有遺漏即已察得者亦每因過于匆忙致將螺釘絞毀至魚板之斷裂更無暇計及矣

四十五 工人所用器具

於四尺八寸半之軌道如所用為牛頭軌木枕則工頭一人工人五人所需器具大略如下

|        |   |      |   |
|--------|---|------|---|
| 槌      | 六 | 軌間度  | 二 |
| 槓內羊角槓一 | 六 | 塞刀   | 二 |
| 平起子    | 五 | 塞杯   | 一 |
| 鐵錘     | 三 | 塞鑿   | 一 |
| 槓杆     | 一 | 刷    | 二 |
| 鑽      | 一 | 刮    | 一 |
| 水平     | 一 | 手錘   | 一 |
| 直線尺    | 一 | 小起重機 | 一 |
| 斧      | 一 | 錯    | 一 |
| 橫口斧    | 一 | 鑿    | 一 |

|      |    |       |   |
|------|----|-------|---|
| 鑽架與鑽 | 一副 | 小車二把手 | 一 |
| 小車   | 一  | 油壺    | 二 |
| 信號   | 二副 | 油筒    | 一 |
| 手燈   | 二  | 皮袋    | 一 |
| 鐵槌   | 一  |       |   |

一切器具應由工頭每晚收集保管于器具箱加鎖

軌間度乃用以度兩軌之寬每易因使用久而鬆應由稽查每二三月校正一次

短鑿槓一端鑲以鋼式如鑿頗為有用之利器裝卸挪移鋼軌之時極為利便抬送鋼軌則有一種大鉗上有橫柄鉗于軌頭往來抬送鋼軌甚便三十尺長七十五磅之鋼軌用此種鉗六枚以十二人抬之極為容易車站以內搬移岔道轉轍器等甚多用擊軌器則甚便有此器則五人能作十二人之工作而有餘裕器具太多固非所宜然凡能省時間省工作之器具皆宜備置蓋不惟工作省事且工人携取材料亦能加慎其所保全者甚多也

茲將牛頭軌平底軌工隊所需器具開列于後

單內兩種鋼軌均指五尺六寸軌而言牛頭軌用覆盆鐵枕每工隊工頭一人鑰工一人工人八名  
工段三英里平底軌用木枕每工隊工頭一人鑰工一人工人十二名工段四英里

牛頭軌

平底軌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八期

|           |     |    |
|-----------|-----|----|
| 鑽半寸或八分之五寸 | 覆盤枕 | 木枕 |
| 筐         | 八   | 十一 |
| 槌         | 二   | 十一 |
| 鐵路章程      | 一   | 一  |
| 羊角槓鐵槓     | 六   | 八  |
| 冷鑿        | 一   | 一  |
| 信號旗       | 二   | 二  |
| 霧警炮       | 十二  | 十二 |
| 軌間度       | 一   | 一  |
| 手錘        | 一   |    |
| 手燈        | 二   | 二  |
| 直軌器       | 一   | 一  |
| 鑰錘        | 二   |    |
| 槓杆        | 一   | 一  |
| 繩         | 百尺  | 百尺 |



|      |   |    |
|------|---|----|
| 鍬    | 八 | 十一 |
| 棘輪鑽  | 一 | 一  |
| 螺旋器  | 一 | 一  |
| 高低板  | 二 | 二  |
| 鈎索   | 二 | 二  |
| 平起子  | 二 | 二  |
| 狗頭釘錘 |   | 二  |
| 酒平   | 一 | 一  |
| 寸板   | 二 | 二  |
| 直綫尺  | 一 | 一  |
| 春撞器  | 八 |    |

四十六 鋼軌之保護

軌頭之一面被磨後可以倒過或與對面一軌交換軌之兩端磨損或裂碎者可以截為短軌或護軌必盡其所能然後方可廢除也又有幹路所不能用之軌岔道每可用之善用者必屢屢交換不得已後方請求更換新軌也

雙頭軌軌頭磨損時若軌足未被斥滷腐蝕或被椅撞損即可倒過再用然無論如何可充岔道之用雙

頭軌每因不慎之故如椅座存土生鏽之類以致損壞各路多隨時將軌鑰卸下將軌取出清除椅座再將軌放入並將鑰一一裝入其裝入之秩序則先裝中央一枚嗣兩端兩枚然後將其餘一一裝入敷設新軌之時亦當以此爲秩序

鋼軌有現衰弱之狀者須于路旁值一小椿注意察其損壞程度至不能用時再更換更換鋼軌不可于極炎熱之時爲之

#### 四十七 魚尾板之聯綴

凡兩軌相接則其間必留餘隙以備軌之因熱而伸漲其所留之隙則視軌之長短天氣之最高熱度敷設軌道之月份及時刻大約自八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寸英國習慣三十尺軌在尋常之溫度約留八分之一至十六分之三寸印度則于天寒之時能留至四分之一寸以備夏季軌之伸漲敷設鋼軌之時天氣愈熱則所留者愈小留此餘隙之時多以木製小板或三角鐵或鐵環置于兩軌之中至魚釘旋緊時再摘去

如所留餘隙太多則魚板魚釘每於嚴寒之時折裂其魚釘亦有時緊靠孔旁不易取下欲糾正此弊可于日中最熱時將螺釘放鬆使鋼軌得自由伸漲然後再將螺釘旋緊

如所留空隙太小則兩軌相觸而曲起或趨行如鋼軌曲起可暫爲將各軌鬆放至有反弧之處以待有適宜之時機修理之須先將魚釘取出加油復上于軌節之一面開鬆椅鑰將軌拖開至能放入隙板爲度然後將軌移出一對以較短者易之隙板放入之後不能即時取出須待前方之軌已整理若干之後

不至再有移動方可取出

鋼軌之長其初多三十尺嗣後多改爲四十六尺軌之長者用節較少是爲其利惟搬運較爲困難運輸時易于彎折養修更換時須增多夫役是其缺點鋼軌伸漲空隙長軌較短軌爲大是須留意

魚板不可太長因魚釘旋緊時則阻障軌之漲縮且軌節處兩枕木不能相離甚近而爲兩軌端之支持魚釘須時時擦淨加油英國各路于未用之前多蘸于黑油中旋時不可太緊因不惟易折斷且易阻障軌之漲縮魚釘之受損害多由于工人所用平起子之柄太長或開上螺絲時未能預爲加油之故

新軌加入兩舊軌之中間則舊軌之兩端既因磨損而較新軌爲低則當于舊軌極端之下以物墊之使與新軌平

軌道有弧之處則內軌軌線既短其軌節必逐漸趨出于外軌之前設如魚板之兩孔心相距四寸而內外軌相差二寸可將內軌截去四寸如是內軌反居外軌之後二寸須再向前加倍之遠而內軌始又超前二寸是時可再仿上法行之倘弧不甚長即擇其中點將軌截短可也

魚板折斷而當時無新板可以更換者可以枕木暫將軌節墊起以待新板之來不可置之不問美國敷設鋼軌其軌節不使之兩兩相對如英制而使此節適居彼軌之中據謂此法使行車平穩車輛磨損亦輕

小橋之上及須用護軌之處最忌兩軌相接有橋時須留意

鋼軌趨行之弊以印度各鐵路爲最多實一最困難之問題列車開行時以磨力而使鋼軌爲同一方向之進行其趨進之多寡則視軌枕軌椅等之團結力即如軌椅之有尖式鈎與鑰者其軌鑰之方向與列車進行之方向相反對者其軌之趨進較彼軌尤甚夏季天氣炎熱最高最低溫度相去太遠者法倫三十度軌之伸張每爲魚板所阻倘軌枕再牢固則軌必彎曲不然則各軌必接連趨進而其趨進之方向則爲阻力最小之一方面至魚板太緊則每由于軌板二者之形式板如太長或與軌相接處不僅爲頭與底軌頭之下方軌底之上方而乃與軌身相接則軌板二者相接之面積太大但其錯誤多由于軌之魚角太平見前即軌頭下方軌底上方之斜坡太斜因而魚板不足爲軌之直接支持魚釘乃不得不絞緊凡雙軌鐵路列車分途往返則兩軌之趨進各從列車進行之方向其單軌鐵路列車既在一路上往返則軌之趨進乃從運輸最多最重之方向且兩軌線之軌趨行既不同途每使相對之軌節彼此前後相去甚遠欲減少此弊則軌之附屬品製造適宜者皆宜使鑰與列車之方向同一此法不能行于鈎鑰皆尖式之軌道（大印鐵路鈎鑰雖爲尖式而分左右故仍可使方向同一）因之單軌道上行車使此軌線之鑰鬆脫下行車則使彼軌綫之鑰鬆脫以致兩軌線爲方向相對之趨進英國鈎鑰皆爲平行式故其鑰之方向可以隨意雙軌鐵路上可從列車進行之方向至軌節則使鑰向軌端如是軌端兩枕相離可以甚近藉以減少魚板所受之力

鋼枕最能抗拒軌之趨進因枕邊既薄自能踞于碎石之上而不易動搖鋼軌又爲椅鑰所拘故也故此種軌之弊則多在彎曲欲使之直亦甚難碎石雖加多亦鮮効力

木枕動移較易如能穩固則用角鐵式魚板並于狗頭釘之所在截割少許以容之即能防止軌在狗頭釘上之游行此在單線鐵路上可以免去軌之趨進其在雙線者亦當將軌節處木枕聯絡以助其力覆盆式枕形式既圓面積復小對於軌之趨行阻力最小即使能牢居本位亦須視鑰之優劣軌之趨進如置之不問則將來糾正之時既費時間復費金錢魚釘之需取出加油者為數甚多且軌之須拖回原位者亦如之而最末兩軌復須取出易以短軌

著者亦自知本節所論軌之趨行不過僅及其困難于補救之方法竟付諸缺如然各路所用補救之法既多不同而趨行之情形復隨地而異如印度西北鐵路前用三十尺六十磅平底軌每軌十枕趨行甚重嗣將枕數增至十二魚板改重其弊遂去又如某段用二十四尺六十八磅牛頭軌每軌生鐵覆盆枕八個每盆座不過四寸亦有趨行之弊嗣將各軌節每間一節添木枕加軌椅一個其弊亦祛其軌節之椅僅有外方一鈎魚釘二貫鈎而過使軌緊居于椅不能動移此節既已固定則伸漲之時前後兩軌承之蓋每間一節始添一椅也

#### 四十九 木枕之養修

軌節旁之兩枕又名為護枕相距之寬度須較他枕為密護枕與第二枕第二枕與第三枕中間之距離亦當較他枕略小倫敦西南鐵路三十尺軌設枕十二其兩護枕之中心相距二尺二寸次則二尺三寸半其餘則二尺七寸大西鐵路軌長四十四尺半每軌枕木十八兩護軌之中心相距二尺一寸又三十二分之一次則二尺一寸又八分之七餘則二尺六寸半米蘭鐵路三十六尺軌設枕十四兩護之中心

相距二尺二寸次則二尺四寸又十分之一餘則二尺七寸又五分之四倫敦西北鐵路六十尺軌設枕二十三護軌之中心相距二尺次則二尺三寸又四分之三餘則二尺六寸半安設枕木宜以木棍刻以各枕之距度可省手續

枕木之敷設宜使樹心一面向下爲預防工人之不慎起見稽查應于發出枕木之時將枕之上面誌以日期或他種符識枕木中有將裂未裂者以半寸螺釘貫其端可以保全多數枕木使之耐久蓋檢驗時木料稍濕儲存稍久而乾每發現裂紋也

雙頭牛頭軌所用枕木于樹皮一面砍除一部份以足容軌座爲度並鑽以孔浸以幾阿蘇有于發出之先安設軌椅者有于路工工次安設者平底軌所用枕木其軌座須削成斜坡使軌身成爲二十中之一之傾斜以符合于輪幅此種軌座須于木枕未出廠時作成製作時須有模規中貫以孔俾釘孔可以同時製就如用墊板則軌之傾斜乃得之于墊板而枕木兩端之斧削與有軌椅之枕木同僅取平而已美國各路鋼軌並不傾斜故所有枕木皆平凡枕木貫狗頭釘之孔須直穿枕木而通過之製此種孔如枕木爲檜木或其他較軟之木則孔須稍小俾釘在孔內不至游動鑽孔之鑽尖如無拘木之力須加油不得用強力逼入

狗頭釘之安設以護枕爲始然後始及其餘長方式釘入木時不作傾斜之勢須與枕作直角正靠軌旁枕如爲硬木之易裂者釘上須敷油以軌間度度量兩軌之距凡在直路須使度與軌成直角在曲路須與弧之切線成直角

用軌椅之路先將椅鑰釘入將枕置椅下放平與軌成直角乃以槓撬起令與軌椅相遇然後鑽孔將狗頭釘或木釘釘入木釘未釘之先各路多有先蘸以黑油者

墊板及狗頭釘爲平底軌最優美之聯綴物然運輸如不煩重則墊板僅于軌節上用之已足惟枕木之木質須良好

枕木有軌節處已不能用者不妨用之于軌之中段護枕之職務較他枕爲困難因軌節無論如何良好其顛動究重于他處其次則爲軌之中段最輕爲其餘各點故更換枕木亦當依此秩序不當爲一律之更換稍損之枕木如移于次要之點亦爲節省之良法此種單獨之更換可以行之多年然終有全段枕木悉行腐敗之時屆時自須爲全體之更換

就印度而言將木枕翻過而用之殊屬不值蓋每有上方尙完整而下方不惟已腐爛或爲碎石所壓破且每爲白蟻所侵蝕者

軌椅之座面積太小則易切入木枕椅之長邊既與木絲平行故此弊尤甚倘鑰之安設能堅實道床穩固則枕不至大動搖此弊亦可少減枕木雖已受此種傷損如不移置仍可耐用軌枕有鬆動者宜先將椅座刮除淨盡然後將鑰塞緊

枕木上之舊道釘孔須實以敷黑油之木塞凡狗頭釘孔之磨損或腐爛者須將其枕木左右挪移以便另鑽新孔但一枕之上僅有一椅須更換者可將舊孔照上法實以木塞再鑽新孔而彼一椅可勿庸動移

安設新枕須將舊道床翻起兩枕間碎石暫勿加入只將枕下之碎石逐日築實數日後再鋪兩枕碎石枕木之將腐敗者勿覆以碎石宜敞其面以備遷移然空氣乾燥之地有時機車煤火落于枕輒能引着則此法當酌量情形而用之

值陰雨連綿之後一切枕木須將其上碎石撥開既便檢驗復可風乾

枕木移動不居本位須先將狗頭釘拔出將枕木與軌較正成直角核以軌間度再將狗頭釘釘入

枕木失其原來位置如久不經意則鋼軌即先于此處損壞往來列車墜于鬆枕之力較重而枕因此更加鬆動能耐多年使用之軌每于短少時間內弊壞是宜嚴飭工頭對於此種單獨之鬆枕格外加意尋常工隊修整道床每二日約二百碼第三日應着工頭或絞工攜帶一二工人赴各地修整鬆動木枕其餘工人則爲鋪碎石之工作

舊枕木移出之後應堆成垛地點須距路略遠各垛彼此相距亦不可太近垛旁柴草等物易引火者概行除淨

敷設橋上枕 橋梁與軌之距離須逐處詳細量度按照其尺寸將枕之下方截割並標明部位俾橋上鐵板釘頭等均有隙可容

(未完)



鐵路適用 漆工淺說 (續本卷第六期)

聽潮譯

第六 法尼施亮油

第六十八條 法尼施亮油之性質 法尼施亮油，係以一種膠質，用胡麻子油，松香油，酒精，或其他流質調和而成，漆於物面，留有薄衣一層，質地牢固，色澤透明，此種膠質，係上古時代之樹膠，由地內挖出者，而埋藏地中之時期，已不知其有幾千年矣，其最佳者，價值極昂，均係來自非洲東部之桑錫巴爾地方，故即名為桑錫巴爾樹膠，尚有一種名柯利樹膠，用途極廣，產於澳洲之新西蘭島，每年運往世界各處者，為數極多也。

近年以來，始有發明，可以不用昂貴之膠質，即以普通樹膠，製造法尼施亮油，出品極為精良，其中有全以普通樹膠製成者，亦有僅摻加若干成，而仍與貴品膠質合製者。

第六十九條 法尼施亮油質之鑑定 法尼施亮油收乾後，大都均有強烈之光澤，故以之加入漆內，能使色澤益覺光潤耀目，然市中出售之油，尚有一種無光者，乾後暗淡無華，往往再用水或油，以浮石擦之使亮，此種法尼施油，稱之為無光油，其中恐含有蠟質在內，故加放胡麻子油，松香油，以及其他膠質後，即帶晦暗乾澀之象也，法尼施漆，均須以油質摻加，如松香油酒精等，皆為摻加之配料，然油漆後，此種配料，均化汽飛散，並不存留於物面，其能存留者，僅有透明之油漆薄皮一層而已，關於鑑定法尼施油漆之優劣，要點甚多，其最

應注意者，即油質收乾之快慢，油皮黏結之軟硬，漆光發生之濃淡，與漆質之能否經久耐用等是也。

第七十條 法尼施亮油之類別 法尼施油品質之高下，全視配料之優劣為斷，而對於調配及煎製油料之技術。尤關重要，法尼施亮油，敷於物面，光潤晶瑩，非特美觀，且能保其不被空氣侵蝕，即使有輕微之磨擦，亦不致損害。

製造法尼施亮油，普通所用之各種樹膠，其外觀與性質二者，大致均屬相同，所異者，名稱不一耳，往往以取膠之樹名，冠於法尼施亮油之上，以資識別，例如以南美洲膠樹所製者，則稱為 Copal 法尼施亮油，以澳洲松木所製者，則稱為 Danner 法尼施亮油，以地中海香木所製者，則稱為 Mastic 法尼施亮油等，蓋全係以樹膠之名，而為法尼施亮油之名也，以上諸油，大致功效相同，各項工程，均可通用，惟究以何者為宜，及須視工程之粗細，與油質之貴賤以為衡也。

第七十一條 法尼施亮油之製法 關於油漆機車貨車及客車等，所用之法尼施亮油，以胡麻子油，松香油，樹膠等配製者，為最合用，他如以石油或松香油之代替品，或次等之樹膠製成者，雖價值較廉，然質地惡劣，毫無可取之處，製造法尼施亮油之法，係取樹膠鎔解後，用松香油及其他油質調製，其調和成份之多寡，即按照法尼施油製成後，品質之高下而定，按法尼施亮油，製配之成份，不外膠質，胡麻子油以及松香油三者，膠質取其光亮油潤，胡

麻子油取其經久耐用，松香油取其質地稀薄，以之調配，可以使漆質厚薄適宜，而便於油漆也。

售時習慣，一切法尼施亮油，均皆漆工自行調製，而現今則不然，所有法尼施油料，均由商家製就出售，故鮮有以漆工自配者使用矣。

第七十二條 法尼施外罩亮油 高等法尼施外罩亮油，所漆胡麻子油之成份最多，故能使油質經久耐用，對於外面工程，最為相宜，因其收乾甚慢，故帶有韌性，雖暴露於外，亦不受損，故用於外面，能有抵抗氣候之能力也

第七十三條 法尼施打磨亮油 此項亮油內，所含之胡麻子油較少，故收乾甚快，且乾後體質堅硬，能以浮石粉，用水或油打磨光潤，最合內部工程之用，或以之充作漆底，將其打磨光潔後，再用外罩亮油塗刷，則更為美觀矣。

第七十四條 法尼施亮油 法尼施亮油，係以漆料先用油質或日本催乾油研磨，然後再以法尼施亮油調稀使用，對於外面工程，以用慢乾性之漆料，與法尼施亮油調和為宜，如係用於內部而須速乾者，則必須用日本催乾油研磨，而以快乾性之法尼施亮油調和，但通常均係使用法尼施亮油，以助油漆收乾，而不用日本或其他之催乾油。

第七十五條 非洲樹脂 法尼施亮油，以非洲樹脂造成者，係以八成樹脂乾粉，置於鐵鍋內，以緩火溶解之，再以二成南美洲所產之香樹苦油，預先溫熱，加入鍋內，一同煎熬，俟樹

脂完全鎔化，然後自火上移去，另加十成松香油，將其調勻，即可使用，此項樹脂粉鎔解後，以松香油調配極易，俟調就後，再將其裝入器內收藏之，但無須蓋緊，凡以此法製成之樹脂法尼施亮油，其上等者，應用乾樹脂粉二十四成，松香油四十成，及樟腦油一成配合。

第七十六條 法尼施油精 法尼施油精，係以樹膠用酒精，先將其鎔解，然後再以酒精調稀即可使用，最通行者有兩種，一為白色者，一為橘色或棕色者，油漆後均能透亮，與其他之法尼施亮油無異，因其以酒精調配，帶有散發性，故收乾極易也，此種法尼施油精，往往均係單獨使用，以之調配漆料等質者甚少，且其自身除以酒精調和外，竟無相當合用之品，可以代替，平時須以木桶，或瓦罐裝之方妥，如以洋鐵桶或其他之金屬器收藏，則因化學作用，必致變黑，故凡使用法尼施油精者，對於瓦甕，為不可少之器皿也。

第七十七條 地瀝青之法尼施油 此項法尼施油，係以天然之地瀝青製成，產於西印度之齊甯大德島上，其功用除油漆外，並可修築道路，及其他不透水等之用，如以此項地瀝青，改製法尼施油，及其他漆料等，則必須先行燒熱，將汁內不潔之物，全行漂去，提出清質，然後另加松香油，胡麻子油，以及其他礦質油內，提出之散發油等，調配而成，地瀝青之法尼施油，僅可用以油漆車輛，及機車等之鐵件，或其他無關重要之處，蓋以此項地瀝青，不能經久耐用，故以之油漆外面物件，並無遮護之力，不過取其帶有黑色耳，遠不及炭酸黑漆，而以油煙灰製成者，或其他之炭酸黑漆，而以胡麻子油調配者，能經久耐用也。

## 第七節 木料之染色法

第七十八條 染色之目的 染色之材料，係一種流質，顏色不一，而被染之木料，大都均不甚貴重者，如白楊木及松木等，染色時，須先將木面整理完好，然後再行染色。使木質外表，色澤美麗，藉以冒充昂貴之木料，如紅木美國上等之烏木與胡桃木等，但有時雖真係名貴木料，而仍須染色者，則其目的，在使木色加深，更見濃厚耳，染色之主要方法，即用染色水，侵洗木料，使由此一色，而變為他一種之天然木色，染時用刷，用海棉，用布均無不可，惟須先將木料，由木工細心鉋光，方能合用，通例木料，須用染色水，盡量浸洗，然後再以碎布擦拭乾淨，其最要者，不可使木料上，現有刷紋，又有專以刷染色，而不用布擦拭者，如遇以此種手續染色時，必須十分小心工作，以免木料上，留有刷紋痕跡。

第七十九條 染色料之調配 各種木材，所需之染色顏料，各有不同，茲特分述如下，以資參考。

染深烏木色者，用燒製濃黃顏料，與印度之脫斯克納紅顏料，染淺烏木色者，用燒製濃黃染料，與生黃顏料，染深黑胡桃木色者，用燒製赭色，與燒製濃黃顏料，染淺黑胡桃木色者，用燒製赭色，與生濃黃顏料，染古橡木色者，用燒製赭色，與生赭色顏料，染中等橡木色者，用生濃黃顏料，與生赭色顏料，染淺橡木色者，用生濃黃顏料，關於以上各顏料，須用生胡麻子油，與松香油，以及漆車匠所用之日本油調配，此三種調色油，雖各因情形之不同，

而使用有多寡之分，然就一般普通用途而論，其調配之成份，以三種平均加入，最為適當也。第八十條 染色之元素 木料染色範圍極廣，關於染色之法則，與顏料之配製，時有發明，有多數美麗悅目之色，均係用酸素，亞摩尼亞，酒精以及水彩等染成，除用於刷染具及繪飾屋內精細木工外，罕有用之者，此種顏色，大都由生色精製成，所謂生色精者，螢光染質所得之顏色，以及自煤油中提出之色素等是也，惟此種生色精所成之顏料，極易退色，不及以油質調和之顏料，能以持久，但透穿力較大，無論單獨使用，或混合使用，其功效能變化無窮，洵屬得用之品，通例用軟毛刷染色，以均勻一致，而無重疊痕跡者為佳，此項著色顏料，一經染就，即為牢固不移之色，萬難擦除，以冀更改，故關於調配之方法，與色澤之深淺，最關重要，均應調配準確，而不可稍有錯誤也。

未完

### 世界最老之司機

至正

美國施家谷人哲克森氏，前於三月八日舉行其百週誕辰紀念，氏在鐵道服務四十四年，後因年老退休，由鐵道逐年給予養老年金者三十年，二十六歲時美國國內戰事方起，斯時為一八五八年，氏在辛辛納第秘魯鐵道，（現為片司非尼亞鐵道之一部份）充當火夫，其機車尚使用木柴為燃料，三年後擢升司機，一九〇二年四月一日，按照公司告老章程，年齡已達七十歲，遂休致，哲氏身體頗為康健，舉行紀念時，片司非尼亞鐵道副經理，親至施家谷為之宣讀公司之證明及慶祝書。

遺失物品

(至正)

列車上旅客遺失物品，多由於倉卒匆忙，或因一時精神貫注於旅行以外之事，然所遺物品性質多有出人意表者，如近中有人在片司非尼亞鐵道，遺失木腿一隻，該鐵道沿線風景頗佳，原主或注意流覽風景，亦未可知，該鐵道去年一年中，檢得遺失物品內，有籠鳥一件，假牙一套，跛者所用拐一對，煮水鍋鏟一個，男女兩性遺失物件多有不同，一年中婦女遺下洋傘者四百五十六人，男子一百零五人，婦女遺下粧飾品者，四十五人，男子十四人，婦女遺下錢包者，一百七十六人，男子五十四人，婦女遺下帽子者四十五人，男子四十九人，大衣者婦女九十一人，男子一百十人。

# 調查報告



# 交通界唯一新刊物

## 交通雜誌創刊號出版

發刊辭

社 期望於今後之交通員工者  
評 鐵道事業與用人行政

訓政時期交通建設之檢討

我國交通事業之整理與發展

利用外資建設鐵路之商榷

揚子江整理之急要與計劃

改進中國電政之計劃

中國航政革新方案

鐵路實行貨物負責運輸之加價問題

收回長江航路標誌問題

最近中國之郵政建設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釋義

鐵路業務之整理計劃

交通部接管海關代辦航政之經過

關於新頒航政法規中船舶部分之研究(一)

交 一月來之路政

通 一月來之電政

紀 一月來之郵政

述 一月來之航政

調查與統計

首都鐵道輪渡工程紀略

最近世界海運實況

附錄：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編輯後

章以猷

揚 靈

江 波

王 漱

向 默

章 勃

蔡 培

鍾 鏗

王 洗

譚 宗

許 齡

飛 鴻

連 仙

俞 棧

張 杏

章 勃

陳 震

顧 光

飛 鴻

志 遠

鄭 華

道 之

江 波

價 每冊大洋三角定閱半年連郵

目 費一元六角全年連郵費三元

總發

行處

南京大豐富巷交通雜誌社

# 調 查

## 博山延長線調查報告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車務處營業課調查

### 第四章 車輛增加之預算

車輛資本爲數最夥，而尤以機車爲貴，採辦時須特別注意。客車機車貴敏捷以利速度，貨車機車貴堅固以利引重。本路現時所有之車輛，尙不敷幹線之用，果本延長線告成，不得不增加車輛；而其增加輛數，以運輸之能力爲標準。茲依照第三章所述情形，參酌幹線歷年營業狀況，預算如次。

#### 第一節 旅客及混合列車

應運輸之旅客及混合列車次數，現時雖無可決定之相當材料，然以目下本路之狀況而類推之，則本延長線可運轉之旅客列車一日二往返，混合列車一日一往返，以此爲標準即可算出必要之機車及客貨車輛數。如旅客及混合列車用同樣機車時，則必要之機車加預備機車一輛，共需：

甲、機車……………七輛。

如各旅客列車掛美國式臥飯車一輛，二等車一輛，大號三等車四輛，行李車郵政車一輛，混合列車掛頭二等車一輛，大號三等車三輛時，則必要之車輛加預備車在內，共需：

- 乙、臥飯車……………五輛
- 丙、頭二等車……………三輛
- 丁、二等車……………五輛
- 戊、三等車……………三〇輛
- 己、行李郵政車……………五輛

第二節 貨物列車

本延長線所須貨物列車，以沿線所有貨運能力推算之。按本路十八年份共運貨物為二，二二六，六三二噸，內他路及本路所用材料為三二八，五三二噸，每日平均貨物列車開駛往返八次。本延長線全年之貨運按第三章第二節預算為七五八，一三〇噸，則可推算所要之貨物列車矣（參閱十八年份鐵路會計統計年報）。

甲、貨物列車次數

$$\frac{758,130 \times 450 \times 8}{2,236,632 \times 211} = 6.13$$

每日雖往返六次，然以上下列車貨物之不平衡，於土產上市時期及沿線煤炭開採量較

多之際，似有運轉八往返以上之必要。

乙、所要貨車能力 本路十八年份平均貨車總積載量為三二一，八五〇噸，每噸平均輸送力則為六八噸；

$$2,236,632 + 32,850 = 68 \text{ 噸}$$

若運送七五八，一三〇噸，所需之貨車總積載量應為一一·一四九噸。

$$758,136 + 68 = 11,149 \text{ 噸}$$

丙、所需貨車輛數 假如全數用四十噸之貨車，則共需二百七十至三百輛。

$$11,149 + 40 = 270 + 300 \text{ 輛}$$

丁、所需機車輛數 按十八年份貨物每公噸平均行程為二五六公里，每列車公里平均為三一七噸，機車每車每日平均行程為七一·六公里，假定以後增加至八十公里以上，而運輸七五八，一三〇噸之貨物，則需機車二十一至二十三輛。

$$\frac{256 \times 758,130}{317 \times 80 \times 356} = 21 \div 23$$

戊、所需守車輛數 掛二十輛四十噸貨車用守車一輛時，所需守車應為十五輛。

$$300 + 20 = 15 \text{ 輛}$$

### 第三節 調車機車

機車房，本延長線應設三處（萊蕪，新泰，南驛）凡牽引貨物列車之機車，概在該處替

換牽引。旅客列車之機車，可在各該機車房所在站中適當處替換。其必要調車之機車輛數，包括預備機車，共需五輛。

第五章 車輛費之預算

按諸上列情形，本延長線所需各種車輛數目，已得大概對於置備之經費可預算於下。

第一節 機車

甲、旅客列車用 七輛每輛價一〇〇，〇〇〇元 共需洋七〇〇，〇〇〇元

乙、貨物列車用 二十三輛每輛價九〇，〇〇〇元 共需洋二，〇七〇，〇〇〇元

丙、調車用 五輛每輛價五〇，〇〇〇元 共需洋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洋三，〇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客車

甲、臥飯車五輛 每輛價洋四〇，〇〇〇元 共需洋二〇〇，〇〇〇元

乙、頭二等三輛 每輛價洋三五，〇〇〇元 共需洋一〇五，〇〇〇元

丙、二等車五輛 每輛價洋三〇，〇〇〇元 共需洋一五〇，〇〇〇元

丁、三等車三十輛 每輛價洋二五，〇〇〇元 共需洋七五〇，〇〇〇元

戊、行李郵政車五輛 每輛價洋二〇，〇〇〇元 共需洋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洋一，三〇五，〇〇〇元

第三節 貨車

四十噸貨車三百輛 每輛價洋七,五〇〇元 共需洋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四節 守車

大號守車十五輛 每輛價洋五,〇〇〇元 共需洋七五,〇〇〇元

第五節 車輛費總計

甲、機車 共需洋三,〇二〇,〇〇〇元

乙、客車 共需洋一,三〇五,〇〇〇元

丙、貨車 共需洋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丁、大號守車 共需洋 七五,〇〇〇元

總計六,六五〇,〇〇〇元

第六章 博山延長線建設費總數

本延長線一切建設費及購買車輛費，總計需二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一百元之譜：

甲、路線建設費 一七,一二二,一〇〇元

乙、車輛購買費 六,六五〇,〇〇〇元

總計二三,七六二,一〇〇元

第七章 營業費用之預算

營業之發達，進款之收入，按年遞加；而各項費用，亦必逐日增多，此自然之理也。至於各項費用，種類繁雜，難於一一分計。茲僅就本延長線告成後，每年約需費用分四項，預計於下（參閱十八年份鐵路會計統計年報）。

### 第一節 總務費

此項費用包括最廣，如管理經費，購置傢具，水電費，火險費，制服，廣告，紙張，印刷，以及醫藥，衛生，教育等項。本延長線對於此項之費用較少，平均佔本路四分之一即可敷用。查本路十八年份共爲二，五五五，〇七四，〇五元，則本延長線應需六三八·七六八·五一元。

$$2,555,074.05 \times \frac{1}{4} = 638,768.51 \text{ 元}$$

### 第二節 車務費

此項費用包括車務員工薪俸，公費，制服費，消耗品，及家具等項。本延長線對於此項之費用，約佔全路三分之一，即可敷用。查本路十八年份爲九五六，六九六·一九元，則本延長線應需三二八，八九八·七三元。

$$956,696.19 \times \frac{1}{3} = 318,898.73 \text{ 元}$$

### 第三節 運輸費

此項費用包括機車，客貨車，自動車等，夫役工資，材料雜費等項。本延長線對於此

項之費用稍多，約佔本路二份之一。查本路十八年份爲一，三〇三，三六九·〇七元，則本延長線應需六五一，六八四·五四元。

$$1,303,369.07 \times \frac{1}{2} = 651,684.54 \text{ 元}$$

#### 第四節 維持費

凡機務工務員工薪資，機車，客車貨車，自動車，軌道，橋梁等修理折舊，及機廠之開支等項均屬之。本延長線約佔本路三分之一即可敷用。查本路十八年份共爲二，九〇三，〇八八·五九元，則本延長線應需九六七，六九六·一九元。

$$2,903,088.59 \times \frac{1}{3} = 967,696.19 \text{ 元}$$

#### 第五節 總計

以上各種，預計營業費總數，每年平均應需二，五七七，〇四七·九七元。

#### 第八章 盈餘之預算

鐵路進款不過客貨運輸及雜項收入，出款不過一切零整開支，由一切進款除去一切消費，餘爲淨利。在開辦之初，沿線工商各業尙未繁榮，鐵路營業自受影響，淨利自屬有限；俟後交通便利，各業賴以發展，鐵路營業勢必蒸蒸日上，進款自可遞增，淨利自必遞加，乃意中事也。茲以第三章第七章預計將來盈利如下，以資考察。

甲、收入 客運進款 二，一五一，二四四·三五元



|           |               |
|-----------|---------------|
| 貨運進款      | 三，一四七，四二二·五三元 |
| 共計        | 五，二九八，六六六·八八元 |
| 乙、支出 營業費用 | 二，五七七，〇四七·九七元 |
| 丙、盈餘      | 二，七二一，六一八·九一元 |

### 第九章 結論

綜上述各種情形觀察之，本延長線實有建築之價值，為國家計，為民生計，為本路計，尤為勢不容緩之圖也。但統計建築費及購車費，共需二三，七六二，一〇〇元之譜，以我國現在之經濟狀況，頻年內亂，政府收入泰半耗於軍費；而本路每年雖有盈餘，又以債務利息，年來受金漲影響，支出倍增，對於贖路之款項尚無着落；轉瞬到期之國庫券，尚不知如何應付；今言建設新路甯易措手第永不紊一良策，終無解決之辦法，所有本延長線建築所需各項經費，二三，七六二，一〇〇元，似以發行公債為較易。按六厘公債計算，完成後每年除利息一，四二五，七二六元外，尚可盈餘一，二九五，八九三·九一元。以二分之一添購車輛，謀資產之增加，則營業自可發達，收入逐年即可遞增；以二分之一收回公債，不數年內即可還清。且本路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客貨運輸加價二成，則本延長線，盈餘應有三，七八一，三五二·二九元。除利息外，尚可盈餘二，三五五，六二六·二九元。果能如上所擬，又何患此區區之債務難於清償哉！至將來之發達，更有不可限量者焉。

(完)

# 史料

## ◎本路大事記 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 一 日 部專員郭培青出發沿站視察醫務衛生狀況
- 二 日 派會計處長高綸瑾爲材料核實委員會當然委員
- 三 日 葛委員長光廷赴平公畢回局視事  
呈奉部令核准在國難期間減收各站出租餘地租價以恤商艱
- 六 日 部派整理本路醫務衛生專員郭培青調部辦事
- 十二日 裁撤本路禁烟調驗分會關於調驗事件改由總務處公益課隨時指定本路醫院辦理  
部令飭知呈奉行政院令准國營鐵路佔用國有土地免納租金  
機廠附設藝徒養成所續招新生  
本路中學校校長宋還吾辭職照准遺缺由崔委員士傑兼領
- 二十三日 部令飭知呈奉行政院令准國營鐵路佔用國有土地得無價收用
- 二十四日 核准公布視察本路中小學校辦法

二十五日 令本路沿線各站徵集各種貨品轉交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以備展覽

二十六日 車務處呈准辦理經濟調查事宜派張曾燮劉心澤調查登州區域姚美忱王炳芝調查萊

州區域曹翊王汝梁調查青州區域關效豐張倜臣調查濟南區域由該處課員李應元彙

總編輯關於調查事務由營業課在課服務黃叔喬彙總辦理

二十七日 本局減政委員會應議事項業經完竣報告結束通令知照

派濟南診察所主任韓立民與山東省政府接洽組織聯合防疫機關

二十九日 擴充青島診察所為醫院指定沂州路官舍為醫院院址

三十日 呈解借用比庚款購車第二十次應還價款

三十一日 公布部頒國有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及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經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決於九月一日實行

心儀紀

集書  
字

◎膠濟鐵路車務處第十二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地點 本處會客室

出席人員 車務處處長 加賀山學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鐵道部專員 鄭翀尹

文牘課課長 隋卽吾 因病未出席

運輸課課長 曹昌麒

營業課課長 魏馨

電務課課長 陸家駒

計核課課長 李善堂

車務第一分段長 劉迪德

車務第二分段長 李鴻泰

車務第三分段長 馬德芳

車務第四分段長 蘇步濱

電務第一分段長 秦文藻

電務第二分段長 張清溪

列席人員 運輸課行車股主任 梅超任

運輸課行車股副主任 裘楚材

衛生稽查 姜本恕

客貨稽查 汪正元

溫念恕

車務處事務員 藤田榮

文牘課課員 孟琇璋

運輸課課員 徐東

主席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紀錄 文牘課課員 孟琇璋

日語通譯 運輸課課員 徐東

議案目錄

一、可否將貨車裝卸時間改爲三工作小時以期縮短延車時間案 (運輸課會提)

二、擬請改良學生優待券換票辦法案 (車務第一分段提)

三、擬請將本路行李儲存票改爲三聯式以資合用案（車務第一分段提）

四、擬請摘取大宗貨物與他路或其他代運機關有競爭者將火車運價及碼頭搬運費輪船費一一編印成張廣爲宣傳以資招徠案（車務第四分段提）

五、擬請對於員工所持之逾期公務乘車證臨時准由各車務分段簽展放行以資便利案（車務第四分段提）

八月三日上午八時

開會如儀

主席 上次會議之後轉瞬已月有餘日本屆會議雖無多議案顧丁茲業務不振之嚴重時期經過月餘之久想或不無應行討論之問題故仍按期召集再此次會議除討論議案外尙含有兩項用意（一）際此炎暑天氣各分段長服務外段備極辛勞藉茲得以稍資蘇盪（二）上次會議關於設法增進客貨運輸各議決案實行以來尙鮮效果應再引起各分段長之注意俾各努力促進查今昨兩年貨運不振原因各殊去年貨多車少今年貨少車多前已言之矣煤炭雖係本路貨運主幹惟其有鐵路以外之其他種種關係若專注於增進煤運恐無多大希望故不得不別闢畦徑於煤炭以外之貨物設法增展姑僅就煤運而言現在每日運量比較上次會議時又見減少本路頗想減輕煤商各項負擔以資倡運惟茲事與本路以外之各機關關係亦鉅牽涉既多辦理自非易易尤難於急促之間達到目的近日本路最不幸之事厥爲崑博一帶霖雨成災淹沒煤礦一時難於恢復而博山之輕便

鐵路被衝斷者幾及二分之一最速須兩三個月後方能修復多數煤礦亦被水災亦非短期所能復原本路所受間接影響甚鉅此種不幸之天災使本路煤運受十分打擊故須力圖其他貨運之發展惟環顧國內時局及經濟情形現在誠為謀展鐵路業務之最困難時期然時期愈困難同人應愈益努力必須於萬分困難之中策劃萬一救濟辦法其結果如何成效如何儘可不必慮及按會計處報告七月份上旬每日收入平均祇及二萬三千餘元自一月起至上旬止累計收入總數若不計加價之二成比上年同期減少四十餘萬元長此減退則本年之收入將不堪設想但其原因並非鐵路本身之不振實由天災及環境關係所造成也然吾人仍當本上次會議議決關於增展貨運之方鉞積極做去冀能補救於萬一最近 部頒負責貨運通則加運費一成即予負責飭令迅速實行查本路對於篷車運貨概係負責實行已久且不加收運費以視部定較進一步此後應否將敞車負責部分按照 部令辦法辦理抑須全部改定現已飭由運營兩課會同研究擬訂辦法如果不論篷車敞車一律負責是與別路不同之點非僅在運價向在負責之範圍蓋在別路係對凡加運費一成之貨物負責其數量亦不過十分之一二而本路不加運費則是凡係貨運概行負責矣則困難之點一、員工不敷分配(如隨車及檢貨員工)二、設備感覺未周(如地磅篷布及繩索等)其餘增加押車路警人數之類皆成問題各分段長對此如有意見不妨取談話方式提出商洽以資參採可也

甲、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原議決保留或撤銷或免議者不錄)



第一案（由各車務分段長督促所屬站長調查特項貨物運量增減情形並擬具招徠方法限期報處）各分段尙有未呈復者已由處電催

第三案（規定本年夏季煤運回扣各項辦法）已呈局核示尙未奉批

第五案（由車務第三、四兩分段長詳查津浦及本路張店以西黑皮花生等運銷及一切情形報處）各分段尙有未報者已由處電催

第七案（簡站運費使用應付貨票並布告商人週知）已由通飭各站遵照並經擬具布告分發各站張貼又分送青濟兩埠商會及大商號以資宣傳

第八案（改訂公務運輸起票手續）此案因工務處現有公務運輸修改本路公務運輸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經修案辦理擬動修改於七月十三日函徵工務處同意以呈呈局尙未得復已由課條催二次第九案（規定某種貨物應裝於車或棚車及押運人應否免費）營業課簽呈略以詳細規定事實上頗有困難又本路負責貨運正在籌備之中一旦實行則無論何種車輛裝運之貨概由鐵路負責押運人一節殆已不成問題處批 本決議案暫爲保留俟辦理負責貨運時再行提出討論

第十案（貨物列車之守車應迅速輪流送修）已於七月六日通函各車務段及行車股照辦

第十一案（函請工務處晒印藍圖紙站名條交由本處發站粘貼）已函工務處

第十二案（呈局請令機務處飭匠按月至各站檢修磅秤）

查關於驗修各站磅秤案已由局令飭工務處辦理本處業經於七月七日函請工務處迅定辦法及

實行日期

第十三案(由計核課擬製各大站陳列售賣茶水之棹子發站應用)已呈請製發

第十四案(酌核通飭各站凡因讓車不入正道時該站之轉轍夫必俟列車在外停妥後方得表示號誌)已經規定詳細辦法徵求機務處同意現正在技術課研究一俟確定即通飭照辦

車務第一分段長報告

按本段各站七月份上中兩旬客貨收入均比去年增加計客運上旬增加五千九百餘元中旬增二千九百餘元原因當係關外小工歸來者人數激增貨運上旬增一萬二千餘元中旬增四千六百餘元原因在大港站豆餅大豆等運輸增加七月份下旬客運尙見增而貨運收入比較去年減少二萬三千餘元其原因在主要貨物如糖雜貨鐵綿紗等貨運均減少並受長途汽車之影響以上爲本段七月分運輸狀況之概略又零担貨運適值淡月每日不過六七車最近對於青島站零担貨責任問題稍加整頓從前每日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之間零貨裝車事概由裝卸夫頭照管並無貨務員司負責殊有未妥現經改定辦法每日十二時將零担車封鎖鑰匙由貨物主任保管下午再行開車裝貨晚間亦由貨物主任會同封鎖於翌日開車前再行會同開驗如此可免意外之事發生

車務第二分段長報告

查本段各站客貨運原視各段爲差故七月分客貨收入亦皆不能起色但濰縣站糖之運輸頗見增多原因或在避免捐稅關係坊子煤礦近極不振幾將停頓此事當另行呈報本年烟葉運輸預測恐

不見佳蓋亦爲時局所影響也

車務第三分段長報告

本段七月份客貨連收入比上年好惟下旬雨多竟演成水災博山輕便鐵道被水衝斷數處損失約十萬元修復尙須時日現該公司擬建議道以資目前救濟各煤礦被水淹沒者約占五分之三又各煤號存煤被水衝去者約四千四百餘噸本路水管亦被衝去惟此項水管尙未正式接收現正在交涉中又發電所亦受有損失地方傷亡人口約達六百餘人被難者約有四百餘家大崑崙有三個煤礦全被淹沒現均停工煤商悅昇聚和祥利興慎德厚各家亦大受損失又有木橋一座被水衝斷影響於搬運貨物甚大該橋修復當須半個月以上本路所受直接間接損失甚鉅

車務第四分段長報告

洛口聯軌車前經本路車工兩處派員調查完竣最近聞津浦路局已有電致濟南方面准其派員參加本路關於此事之會議 又黃台橋雨棚業已動工建造矣七月份營業甚不佳上中下旬遞減客運基於天氣炎熱行旅裹足貨運則以國內經濟呆滯及雨水阻斷交通無法轉運貨物之兩原因耳

乙、討論事項

- 一、可否將貨車裝卸時間改爲三工作小時以期縮短延車時間案（運輸營業）課會提（說明）查貨車裝卸時間現時規定係六工作小時而實際上有數十分鐘即可卸完者只以裝卸時間規定較寬裝卸工作難免遲緩爲增加車輛運用效率起見可否將裝卸時間改爲三工作小時之

處應請 公決

(議決)貨車裝卸時間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爲四工作小時並由運輸課酌擬改訂貨物列車行車時刻以期適應裝卸縮緊後之效果並呈局呈部(運輸課辦)

二、擬請改良學生優待券換票辦法案

(說明)查發行學生優待票回係每人一張每至寒暑假學生在各站換票者甚夥往往因手續紛繁填寫不及以致學生誤車若加派一人用兩本票分別填寫又爲檢查課所不許擬請於較大之站預備一種硬紙票印學生優待字樣或以普通票紙以色別宜辨識發售時祇須加印日期將票紙貼於執照之上即可照舊試辦請 公決(車務第一分處提)

營業課課長 查此舉已經會計處持有改善辦法另印硬紙票不自即可發站實行

(議決)此案既經會計處設法改善應勿庸討論

三、擬請將本路行李儲存票改爲三聯式以資合用案

(說明)查站帳則例第三十三條說明之儲存行李票(站帳一九一)係爲旅客暫將所携行李託交鐵路保管暨延誤提取行李時之用惟一查實際此票用於臨時存放行李者甚夥而用於延誤提取行李者甚多而該票之用於前者固甚相宜用於後者則覺太簡且無從稽核尤易發生流弊兼之收費之後不給收據旅客噴有煩言茲爲防範周密及便利旅客起見擬請修改爲三聯式增加「提取行李儲存票收據」一聯又在每聯內加添「發站站名及行李票號數」一欄並請在第三聯另外加

添注意一欄申明如係旅客臨時託存行李則第三聯勿庸撕交旅客應連同第二聯送交會計處如係延誤提取之行李應將第三聯交付旅客收執並在各聯內填寫發站站名及行李票號數以便檢查如何之處請 公決(車務第一分段提)

營業課魏課長 查會計處已按新站帳則例將前項行李儲存票改爲三聯惟並不如車務第一分段所擬之式樣亦無收據並據檢查課云車務方面對此如需更改之處應俟提經會計會議議決方得更改

(議決)由營業課長與車務第一分段長會擬具體辦法後再行函商會計處照辦(營業課)

四、擬請摘取大宗貨物與他路或其他代運機關有競爭者將火車運價及碼頭搬運費輪船費一一編印成張廣爲宣傳以資招徠案

(說明)吾國土產商人其爲知識份子固屬不少然對於鐵路章程絕少認識者實居多數每受代運家之包圍對於運費船費及其他一切費用任憑開列其中種種蒙混不勝枚舉實墜五里霧中竟不知尙有其他便利途徑可尋若經上項宣傳俾多數商人明瞭吾路運輸之敏捷花費之實數利之所在庶舍彼而就此(車務第四分段提)

(議決)原則通過先由車務分段長分別詳細調查報處覆核後印送各地商人(營業課辦)

五、擬請對於員工所持之逾期公務乘車證臨時准由各車務分段簽展放行以資便利案(車務第四分段提)

(說明)本路員工請假回籍者往往因續假關係乘車證逾期如寄回各主管處改展爲時又不及待照章購票缺乏川資者更勢所難能每每到段要求簽字放行而又無明文規定未便擅專致一般員工大有進退維谷之慨

查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局訓令第一三一八號轉行交通部十四年七月魚日電一次用免票如期限已滿卽作廢票各處段站不得任意自行簽改致生流弊(文牘課附註)

(議決)擬嗣後遇有此項情事准由該管車務分段長先予發電放行並抄送該員工之隸屬機關以便將該員工之乘車證照改日期仍寄交到着站照繳應呈局核示(文牘課辦)

#### 營業課臨時提案

按負責貨運業奉 部頒通則並飭本路及津浦隴海等路從速實行並定先實行者有獎惟本路對於篷車裝運貨物負責早已實行且不加收運價對於敞車負責應有相當設備及添用員工惟員工局中以不添人爲主故祇能在各站統計員司中籌劃關於負責貨運附則問題雖經擬定由車務處派五人會計處派一人會同討論規擬辦法但各分段長如有意見亦可提出

(議決)由營業課運輸課 鄭專員及車務第一分段長先行研究確定負責貨運標準及範圍再行規擬具體辦法

下午一時散會

文藝

集張遷碑字

藝梅

劍南舊主

生長我家在嶺隈  
閒來園圃獨徘徊  
偶思玉骨神爲往  
欲固靈根手自栽  
他日可能傳臘信  
當春會卜占花魁  
因時灌溉知宜力  
破萼還憑霜作媒

前題

海上老人

春園撥雪手親栽  
盈握新條鄧尉來  
定爲羅浮通好夢  
且鋤明月孕奇胎  
根株未固應勤溉  
藥葉初萌漫折摧  
天地之心何所見  
年年先自嶺南開

題題

大庾過客

藝竹前番夏日宜  
先春消息問梅知  
鋤殘明月移仙種  
吹到和風發古姿  
勁直孤標舒瑞雪  
橫斜疏影俯清漪  
千株繞屋香如海  
合賦深山處士詩

前題

亞東老俠

知是前身月印胎  
故鋤明月避塵埃  
靈根合向藍田種  
生意偏宜白雪培  
準備老梅調鼎鼎  
藉總教凡卉作  
輿臺孤山處士饒  
餘蔭秀發孫枝早占魁



尋 梅

劍南舊主

大地春回十月朝，動人花信意爲操。  
從從洛浦歌清淺，好向湘臯慰寂寥。  
雪徑踏殘村已遠，樵夫問遍路猶遙。  
探芳有興莫歸去，再過前溪第幾橋。

前 題

海上老人

風雪縱橫灑水橋，尋芳策蹇路迢迢。  
曉蹤春色沿溪去，晚愛冰魂帶月招。  
夢到羅浮青鳥遠，心存姑射玉人遙。  
雪中林卉渾難辨，籬落斜枝任動搖。

前 題

客 槎

早梅消息報芬芳，攜杖江村野趣長。  
數點寒花半掩映，幾分春色費評章。  
鶴蹤印雪痕堪認，驢背吟詩句亦香。  
蠟屐緩行泥滑滑，歸遲爲愛月昏黃。

前 題

酒谷散樵

爲探春信衝寒去，竹杖芒鞋任所之。  
何處園林容傲骨，誰家籬落隱丰姿。  
尋芳更覺精神王，探勝渾忘筋力疲。  
醉臥羅浮明月下，暗香吹送夢迷離。

贈梅

海上老人

憶君嶺上正初春剪得一枝送故人驛使歸時餘雪盡壽陽粧罷睡痕新論交千古宜清淡處世百年貴  
尙真不惜芬芳聊寄贈願將玉蕊表精神

前題

大庾過客

爲報江南驛使來梅花恰冠百花開愧無長物遙將意祇有寒芳遠寄懷持贈頗同青竹杖相貽何事紫  
霞杯一枝春信人千里東閣清吟逸興催

前題

酒谷散樵

歲暮陰陽急景侵故人久別苦思尋一枝聊寄芳春信數點遙傳天地心庾嶺韶光隨驛使孤山聲價抵  
兼金慰情海內存知己悵望南雲感不禁

前題

寢韶盒主

聲喧剝啄費沈吟雪壓蘼蘼懶出林遠道忽來江驛使故人遙寄歲寒心一枝乍看先春到千里相思感  
意深插向膽瓶斜更好餘香入夢憶苔岑

對 梅

酒谷散樵

園庭寂寂掩柴門，獨與癯仙共曉昏。  
酒罷巡簷嘗索笑，詩成入座各忘言。  
奇書伴讀銅瓶供，清夢同尋紙  
悵溫却羨孤山林處士，天寒有鶴守芳魂。

前 題

寢韶盦主

已見南枝玉屑霏，中庭行子忘寒威。  
不隨衆卉經霜落，爲賞孤芳任雪飛。  
姑射乍逢驚綽約，羅浮感遇認  
依稀前身未必非，明月招得吟魂伴鶴歸。



## 乘車須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爲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用佔坐位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臥舖時須另購床舖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三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舖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舖者准其合購床舖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 (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 (一百零半斤)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 (六十七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款減半免費
- 七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爲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八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爲限網籃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九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 提包文書箱氈毯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之上欄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責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一 月臺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二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尋常票價加收半數作爲罰金
- 十三 腳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柵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柵門每件准腳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四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於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燧於車內或車窓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嶺山者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嶺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濰縣、周村、博山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嶺山、博山、濟南